

阮華國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教
育
·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165016~~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教 育 法 規

阮 華 國 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46B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1946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國民大會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經濟管制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9. 工鑛法規：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 10 教育法規
- 11 勞動法規

12 合作法規

13 地政法規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15 監獄法規

16 交通法規

17 衛生法規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八、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教育法規目錄

通則類

-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
-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三
- 三、訓育綱要……………二一
- 四、青年訓練大綱……………四三
- 五、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五二
- 六、教育部獎狀規程……………五七
- 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五八
- 八、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六二
- 九、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六五
- 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六六
- 十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七〇
- 十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七六

十三、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八〇
十四、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八六
十五、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一二九
十六、教育會法	一三九
十七、學生自治會規則	一四七

高等教育類

一、大學組織法	一五一
二、大學規程	一五四
三、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一六〇
四、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一六二
五、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七二
六、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七四
七、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七五
八、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八二
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一八四
十、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一八七

十一、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一九一
十二、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一九二
十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一九四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一九六
十五、學位授予法	二六八
十六、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二六九
十七、國外留學辦法	二七一
十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二七六
十九、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	二七七
二〇、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	二七八
二一、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辦法	二八〇
二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二八一

中等教育類

一、中學法	二八三
二、修正中學規程	二八五
三、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三〇八

- 四、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三一
- 五、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三四一
- 六、師範學校法……………三五一
- 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三五三
- 八、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三八〇
- 九、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三八一
- 十、職業學校法……………三八二
- 十一、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三八四
- 十二、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四〇二
- 十三、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四〇四
- 十四、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四〇八
- 十五、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四一二
- 十六、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四一六

國民教育類

- 一、國民學校法……………四一八
-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四二一

三、幼稚園設置辦法	四三三
四、強迫入學條例	四三五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四三八
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四三九
七、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四四五
八、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四四七
九、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四四九
十、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四五四
十一、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四五七

社會教育類

一、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四六〇
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四六一
三、修正國民體育法	四六五
四、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四六六
五、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四七一
六、民衆教育館規程	四七四

七、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四八一
八、體育場規程	四八八
九、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四九四
十、修正圖書館規程	四九九
十一、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五〇七
十二、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五一四
十三、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五一七
十四、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五二〇
十五、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五二六
十六、補習學校法	五二八
十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五三〇
十八、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	五三四
十九、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五三八

邊疆教育類

一、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五四一
二、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五四五

三、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五四七

四、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五五一

僑民教育類

一、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五五八

二、僑民中小學規程……………五六〇

三、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五六九

四、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五七二

五、僑民教育獎狀規程……………五七四

六、駐外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與教育部聯繫辦法……………五七八

七、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甄審僑民中小學教員辦法……………五七九

八、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五七九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教育法規

阮華國編

通則類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義務，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敢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舉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男女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其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業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待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修正

者。

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十次常務會議
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之發展事理，製成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習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於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發常識之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讀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全國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二、課程之教學，應予以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義意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之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賽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習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與家庭及社會團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啟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書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盡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知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家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 二、應以物資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 訓育

-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三、勵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應勵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僕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三 設備

-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設備之內容，應盡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盡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二 訓育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意思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 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成校訓及信條。
-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設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除災、互助等美德。
-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用具。

五、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二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三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應注意衛生的設備的
-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說明或講解。

四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甲 原則

-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 一、運動器械力求完備。
-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回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的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二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中國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內民族的精神。

三 設備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義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注意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國民移植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二 訓育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注意體育鍛練，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三 設備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生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

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三 訓育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第三三一七六號訓令頒發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智者能之；力行而不憂，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智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情厚；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蓋意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為構成品格之要素，缺一則不能全其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激勉。知識之傳授，情

感之陶冶，未能遂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責在訓育。攷其原因，實由於師教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識，健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爲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爲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爲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爲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 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爲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工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爲進化之中心，民生爲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則因共同生活所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爲，以爲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爲人類行爲規範

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爲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爲何？曰「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進取的科學的道德行爲以完成。

道德的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尙；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爲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爲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的；對家族則爲親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鄰里敦睦；對社會則爲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爲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爲平等互惠，和睦尙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爲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端，均爲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久而不變者也。惟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縱，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總裁綜合綱要訂爲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兵，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 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爲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爲事，其標的爲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爲道，其標的爲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爲人，其標的爲經濟建設；

衛之對象爲國，其標的爲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爲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爲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爲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爲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卽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爲：（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二）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人；

（四）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爲分別說明：

自信信道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已，則爲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卽爲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爲實行三民主義），則爲共信，自信堅，便能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導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爲重，語云「士尙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爲則專，歷艱險而不餒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無不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宜然，卽人人均應以此爲做人之鵠的。志

有大小，隨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量，工人悉心研究技藝，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注，心之所向，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徵人之目的，無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爲國家大業所賴以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志做大事」諄諄告誡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爲急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爲入手。故灌輸三民主義爲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爲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心，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抗戰建設之全部方案。總裁爲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斷，國民生活計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人民生活充實美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爲明晰建國之目的與程序，以及應備之要素與動力起見，謹將總裁手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第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苟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計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卽爲民族自信力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

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爲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亟待開發，無數事業，亟待興辦，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尙發揚光大，以引起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蹟，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示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啓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言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底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制爲自治之必備之條件，服務爲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制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慾；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鑿衆望學生自制能力之涵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率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爲洒掃、應對、進退之服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鄰里戚族，言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注而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爲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必能歷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處處和以受益；對物知辭讓，必能臨取與而不苟。處事而

不逃避其艱險（義），待人而不怠慢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爲「禮」，諧和組織之條件爲「樂」。爲防縱恣而無紀，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爲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韻，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調協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膚功。今我國政制爲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分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分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賢能爲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爲公僕，不能憑藉威勢以凌衆。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爲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務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爲絜矩之道者，其意卽在此。自治則絲毫不苟，治事則有條不紊，是吾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爲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

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弈棋會、服務團等組織——鍛鍊治事馭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自育育人

昔人訓練學子，每以「忠恕」二字爲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故律已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爲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亦以「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爲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慾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從事物資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誤解求學爲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爲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爲增加剝削負擔之苦痛，國計民生交受其累，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爲一縣、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爲多數自身無求學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活上所感一切痛苦，爲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常隨在激勸，隨時提示，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誰，求學之責任應爲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強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爲後世楷模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故其治

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仿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敝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驟改，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社會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爲，爲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國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宏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育之功。自奉力求儉約，贍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產訓練與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廠及農場，以啓發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創物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勵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

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徵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之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能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書生，輒以文弱二字爲形容，甚至有以「手無搏鷄之力，眉無負担之能」爲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分子具如此羸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勞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配備，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備，而學生體格備呈如此現象，寧非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全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動靜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如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之史事，亦應特別講解；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

。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國術、體育、衛生、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競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隨時講解國恥之歷史與革命先烈之史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役為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而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促民族主義之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為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為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為知的工夫，自衛衛國為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羣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為我國教育之終極目的也。

(四) 訓育之實施

一 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二 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三 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之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四 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啓發兒童愛國家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五 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圖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六 由 總理及 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 領袖之尊崇與信仰，並培育其忠貞、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七 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其勤勉、精細、虛心、審問、慎思、明辨、有恆諸美德。

八 由勞作教學、遊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啓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勞動、敬業之精神。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神。

十 理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十一 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白戰時的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十二 由音樂、美術等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十三 演習洒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十四 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十五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十六 佈置適合衛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附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 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二)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 願詞(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修成我的人品：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我的決心：

爲大衆生產服務，爲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前進！

(一) 規律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保持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所等的清潔，並且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律，使我的身體強健。

(二)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並且能和大家一同快樂。

(三) 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準備創造，並且有決心。

(四)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並且注意儲蓄。

(五)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

(六) 中國公民也敏慎的 我對於讀書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捷敏。並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八) 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職守那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不顧一切犧牲。

(九) 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和遵守團體的決議。

(十) 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愛護兄弟姊妹，和睦鄰里親戚，幫助國內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助災難殘廢，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十一) 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粗暴，不驕傲，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禮貌；並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十二) 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歡為公衆服務，決不損害公物，糟塌公地，妨礙大眾。

(十三) 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己的事情。

(十四)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我自己和國家受到一點恥辱，如果受到了，一規想法洗刷。

(十五)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努力增進生產，為大眾謀福利。

(十六)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幫助別人，並且和大眾互相團結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求達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十七)中國公民是奉公守法的 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十八)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民族，決心為團體努力，為國家民族奮鬥。

(十九)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為公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二十)中國公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的我遵行 總理遺教，信仰並且實行三民主義。

乙 中等學校

一 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總理與 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 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三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

理。

四 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 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 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 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 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九 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 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一 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 女子學校並應特利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

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附 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

誠

知^(明禮義)
知^(廉恥)

仁^(親愛精誠)

對於自己的責任

對於家庭的責任

對於社會的責任

身體(德目)康健、整齊、清潔、刻苦、耐勞
品性(德目)誠實、正直、弘毅、謙和、純樸
行爲(德目)敏捷、莊重、活潑、謹慎、禮節
學問(德目)勤勉、專精、虛心、審問、思辨
服務(德目)勤儉、忠實、愉快、敬業、有恆
信仰(德目)真誠、正確、專一、堅定、力行
孝

父母(德目)孝順

夫婦(德目)敬愛

兄弟(德目)友恭

子女(德目)慈愛

宗族(德目)敦睦

朋友(德目)信義、規勸

師弟(德目)尊敬、和愛

老幼(德目)恭敬、愛護

仁

愛

信

勇
(負責任)
(守紀律)

對於國家的責任

對於世界的責任

鄰里(德目)和睦、互助

團體(德目)樂羣、合作

公衆(德目)秩序、協助

地方自治(德目)熱忱、負責、急公、好義

政府(德目)奉公、守法、勤慎、廉潔

國家(德目)忠貞、公勇、建設、犧牲

領袖(德目)尊崇、信仰、服從、貢獻

國際(德目)公正、信義、和平

人類(德目)同情、自由、平等

萬物(德目)博愛、創造、善用

義

平

和

(說 明 略)

丙 專科以上學校

一 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依據總理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為國堅忍圖強之

精神。

- 三 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 五 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僕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 七 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 八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責任。

丁 社會教育機關

- 一 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建國方略中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宣揚社會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種種實例，以明八德之真義。
- 三 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尙的精神。
- 四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五 由理化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六 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養老、撫孤、恤貧、防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七 由盡力提倡業餘各種運動及國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八 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館、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育機關及事業，應隨時地充分表現整齊清潔質樸迅速的精力，並在思想上行動上養成崇禮愛樂的美德，使之增進集體生活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戊 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一 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訓育之實施，除參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二) 闡發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四) 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進展之迷信習慣。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民族之精神。

-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 二 華僑學校訓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 (一) 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啓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 (三) 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 (四) 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 (五) 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 (六) 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之使命。

四 青年訓練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第六五七號通令

甲 基本觀念

一 人生觀

子 目標

-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 實施要點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 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 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 一己生命並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匯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中心，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 作事要有的 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 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二 民族觀

子 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民族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 實施要點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 國家觀

子 目標

-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 實施要點

丑

-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歷來外患史實。
-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四 世界觀

子 目標

-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 訓練要項

一 信仰

子 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

2 信仰並服從領袖。

丑 實施要點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 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

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2 講述領袖之言行 激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二 德行

子 目標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 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 負責之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九 法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十 誠心修指，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子 目標

1 康全的體魄。

2 自衛衛國的技能。

丑 實施要點

1 鍛鍊身體 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不避艱險，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

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一 登山

二 游泳。

三 遠足。

四 拳術。

五 競賽。

2 注重衛生。

一 飲食要有定時。

二 衣服要整潔。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 學習軍事技能

- 一 射擊。
- 二 駕駛。
- 三 騎御。
- 四 露營。
- 五 救護。
- 六 偵察。

四 生活

子 目標

- 1 軍事化。
- 2 生產化。
- 3 藝術化。

丑 實施要點

- 1 重秩序守紀律 一切行動務須要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 2 勞動與節儉 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3 整齊與清潔 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

泄沓之惡習。

4 簡單與樸素 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什物所累。

五 服務

子 目標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 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丑 實施要點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的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2 參加各慈善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丙 訓練方式

一 日當活動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拾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壹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

子 小組集會 除討論及研究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種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 野外遠足及聚餐 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 農村服務 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 救濟服務 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辰 露營訓練 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己 外省旅行 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目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心志。

二 教學課程

另訂

五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府公佈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三、僑民在國外捐資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 三、捐資壹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獎 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所在地 或 籍貫	事 實	應得 褒獎	備 考

說明

(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其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院轄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六 教育部獎狀規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獎狀，分爲左列三種：

一、學術獎狀；

二、藝術獎狀；

三、教育獎狀。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二、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三、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第三條 教育部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應受獎狀者，擬爲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除係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

該學校校董會呈部核辦。

第六條 國外華僑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所在地領事館開具其姓名、籍貫、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受教育部各種獎狀者，除由教育部長核定授予外，並登載教育部公報宣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爲左列三種。

- 一、智字服務獎狀。
- 二、仁字服務獎狀。
- 三、勇字服務獎狀。

前項智字服務獎狀以淡紅色紙，仁字服務獎狀以淡黃色紙，勇字服務獎狀以白色紙印製。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仁字服務獎狀。
-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佈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爲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智字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仁字服務獎狀及勇字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仁字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仁字及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狀

(甲)(乙)(丙)

字第

號

(某某)

學校

(校長)(教員)

(某某)

在該校連續服

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

規定特授與

(智)(仁)(勇)

字服務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50公分

中華

機關
民國

印信

年

月

日

40公分

通則類

八 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著作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依照本規則辦理之獎勵之範圍如

左：

第一條 著作（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詞曲及詩歌）。（二）哲學（三）社會科學（四）古代書籍研究。

發明（一）自然科學（二）應用科學（三）工藝製造及美術（一）繪畫（包括中書、西畫及圖案等）（二）雕塑（三）音樂（包括樂曲及樂理等）（四）工藝美術。
前項獎勵以本國學者於最近三年內完成者如限。

第三條 著作發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獎勵

一、中小學教科用書

二、通俗物

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

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

五、繙譯外國人之著作

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

七、字典及辭書

八、講演集

九、無正確之學理根據及說明之發明。

十、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十一、他人已經發見之事項。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第四條 每年獎勵種類及名額由教育部就第二條所列範圍內酌定之。

第五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參加獎勵之候選者由教育部逕行提出或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推荐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亦得自行申請但每人於每類中以參加一類作品爲限。

前項推荐及自行申請之作品均須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呈送教育部。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暨科學說明之論文以用中文敘述並已出版者爲原則原稿如係用外國

文字撰述者須將全文譯成中文其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之著作以繕正本申請獎勵者字數須

在五萬字以上但詩歌詞曲及科學發明論文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發明，必須詳細敘明發明或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樣及原發明品。

第八條 申請獎勵之工業發明品，以獲得專利證書者爲限。

第九條 參加獎勵之候選者均須附具左列各件

一、用中文敘述之說明書三份（式樣附後）

二、原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已出版之著作及發明中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二類論文須繳送三份其尚未出版者須繳送原稿二份）

三、介紹書須詳載推荐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之意見

四、屬於工業發明之專利證書

說明書及介紹書概不發還除已出版之著作及科學發明論文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十條 自行申請者之介紹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專家二人填具之。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担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學科者

二、曾任或現任研究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學科者

三、對於該項學科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第十一條 參加獎勵候選作品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或另行聘請之專家負初審之責，初審及格者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定其應否給獎及評定其等級。

第十二條 審查合格評定等第在獎勵名額以內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每品均由教育部給予五千元以上之獎金其得一等者授予學術獎狀或藝術獎狀其餘發給得獎證明書。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護獎金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作第二次之申請惟續請以一次為限並須將作品附繳。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爲劃一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日數，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二日（閏年一百三十三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八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七日（閏年一百三十八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九日爲限（起七月四日訖九月十日）中等學校以五十九日爲限（起七月九日訖九月五日），小學以四十九日爲限（起七月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二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十一日（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二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一日（四月四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

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

量移動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十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尙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第四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

第六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

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

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顯著，以成績優異，經獎敘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即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照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核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退休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

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并依法懲處，領受權停止者，并取消其復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并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朦領，經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朦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并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廿五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廿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金人員退職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支給年退休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第廿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銷。

第廿八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退休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退休金，并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廿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卅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公立圖書館。
 - 三、公立體育場。
 - 四、公立博物館。
 - 五、公立美術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三、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服務廿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

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二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領應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

權領受之人。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七條 由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爲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

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爲準。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二份，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爲限，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撫卹金。

第十條 教職員遺族經審定應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爲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爲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爲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第十二條 教職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撫卹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交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

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撫卹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因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支給機關并應即轉知原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金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并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撫卹金由本條例第七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并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應自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應經公告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應有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填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按地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就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由撫卹金審定機關核定，由撫卹金支給機關隨同撫卹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支給撫卹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撫卹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撫卹金，并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撫卹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公立圖書館。
 - 三、公立體育場。
 - 四、公立博物院。
 - 五、公立美術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 第三十一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佈（二二、一〇、一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尙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一〇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爲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較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

第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一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一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一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一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

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3) 財務之保管；(4) 財務之監察；(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〇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束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第二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時，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月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核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定，應遵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2) 學校所在地；(3) 校地及校舍情形；(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5) 組織編制及課程；(6)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3) 各項章程規則；(4) 學生一覽表；(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之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私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五、設備足敷應用者；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〇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1) 學校名稱（如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2) 學校所在地；
-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 (6)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中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或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法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校 別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高 級 中 學	建築費 三萬元 設備費 二萬元 建築費 二萬元	三萬元
初 級 中 學	設備費 一萬五千元 建築費 二萬元 農場及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其他設備費 一萬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二萬元 農場及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其他設備費 一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三萬元 工廠及其他設備費 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四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三萬元	二萬元
	設備費	一萬元	
家事學校	建築費	三萬元	二萬元
	設備費	一萬五千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者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者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校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

，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三十二年附表現奉部令照現在情形增加經費，正由廳擬具呈部核備中。）

(第二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學校校務狀況表(甲)

關於教職員	
進退事項	
關於學生入學畢業退學死亡事項	
關於學生	
學業事項	
關於學生課	
外作業事項	
關於經費事項	

(第三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續

	學校校務狀況表(乙)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關於未來計劃事項	
其他事項	
備考	
說明	<p>一、本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二、第七項如學潮來疫災變及與外界交涉事項處之</p>

(第四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月 日	校董會經辦重要事項報告表	項

說明 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應用此表

(第五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四)

學校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項 舊 存 新	目 款	學 校 收 支 金 額 及 項 目 表		要
		金 額	備 額	
收 開	現 息 學 助			
	補 其 總 薪 工 購 其 總			
	支 實 存			
	備			
收 開	金 費 費 他 計 俸 資 置 他 計 金			
	考			

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應用此表
 二、有價證券及外國貨幣等均按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明 說

(第七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 (六)

教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第八表) 學校校董會用表 (七)

學生覽表

姓名	性別	歲貫	入籍	入學年月	院系	年級	學歷	學備	說明
									除科系一欄適用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九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八)

學 校 財 產 項 目 表

項 不 現	目 遺 款		
有 價 證 券	書 器 本 具		
圖 儀 標 校	其 他 計 考		
其 總 備			

明 說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彙報一次

(第十表)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共同等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種 類	
學 校 所 在 地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備 考	

明 說	<p>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p>
-----	---

私立 (第十一表)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經常費用預算表

歲入	經常	資產或資金之利息	收入	
	臨時	學費	收入	
歲入	經常	其他	收入	
	臨時	其他	收入	
合計	經常	合計	收入	
歲入	經常	俸給	給食	
		職員	役工	
		校役	圖書	
		儀器	標本	
		校儀	器具	
		備費	備費	
		辦費	辦費	
		特別	特別	
		合計	合計	
		臨時	臨時	
合計	合計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第十二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築費		地	開辦費預算表
購	建		
購	建築	校舍	
建	建築	學生宿舍	
建	建築	圖書室	
建	範	實驗室	
其	他	其他	
設備費			
購	置	中國圖書	
購	置	外國圖書	
購	置	儀器標本	
購	置	校具	
其	他	其他	
備	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第十三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 程 表

學 年	科 目	
	必修或選修	支 配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 程 內 容	
第 學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 程 內 容	
二 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 程 內 容	

第學	每週授教課時	
	每週實驗時數	
三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四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五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六年	課程內容	
	每週實驗時數	

(第十四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科書目錄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							
冊數							

(第十五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	冊數

(第十六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數						
製						
價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數						
製						
價						

(第十七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 本 目 錄 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					
製造者					
價值					

(第二十表)
立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 校 平 面 圖 說 明 書

校 地 面 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 室 間 數						
圖 書 館 間 數						
實 驗 室 間 數						
體 育 場 面 積						
室 內 露 天						
寄 宿 舍 間 數						
附 近 狀 况						
建 築 或 購 置 費						
建 築 或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第二十一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學校概況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考	

說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第二十二表)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經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常 計	
	臨時		
	合計		
歲	經	俸 給	職員俸給
		俸 給	教員俸給
		費	校役工食
		費	

備考	出 合 計	臨時			
		常 計	特 別 費	公 費	
					辦 費
設 備 費		圖 儀 器 標 本	書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書應附呈備查

(第二十三表)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三)

課程表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配
第學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一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第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二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三年	課程內容	
第學	第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四年	課程內容	
第學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五年	課程內容	
第學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六年	課程內容	

(第二十四表)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四)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							
發行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							
發行							
冊數							

(第二十五表)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五)

參 考 目 書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 科 目 用							
書 著 者 名							
發 行 者							
冊 數							

第幾學年用							
某 科 目 用							
書 著 者 名							
發 行 者							
冊 數							

(第二十六表)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六)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表數				表數			
製造者				製造者			
價值				價值			

(第二十七表)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者				
價	值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者				
價	值				

私立 (第二十九表)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十五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卅二年十一月卅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其畢業證書應俟服務期滿後發給，在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中等學校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辦法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省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公私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國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參加會考者由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不參加會考者由教育部驗印。

四、省立（院轄市）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五、市（省轄市）縣立小學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驗印。

第四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加蓋鋼印，

或加蓋騎縫校章。

第五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依法貼足印花。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在畢業證書未驗印發還之前，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為三年（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畢業證明書應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服務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外各機關之用），其餘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均為一年。

前項臨時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相片，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並應於換領畢業證書時，由學校收回註銷。

第八條 在抗戰期內，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在借讀學校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之發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在抗戰期內，戰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故不能照常行使職權或正式行文者，對於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考試及格後，由學校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中等學校之證明書，並應貼學生相片，由學校加蓋鋼印，或騎縫校章。

前項畢業學生之名冊，中等學校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小學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戰區內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恢復照常行使職權之日止，原發學校應於該時換發畢業證書，呈請驗印。

前項臨時畢業證明書，各級學校如有濫發或其他舞弊情事，除撤銷學生畢業資格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戰區內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私立中等及以下各級學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臨時畢業證明書，均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一零一條至第一零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照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得呈請原校補發。

第十五條 學生偽造畢業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依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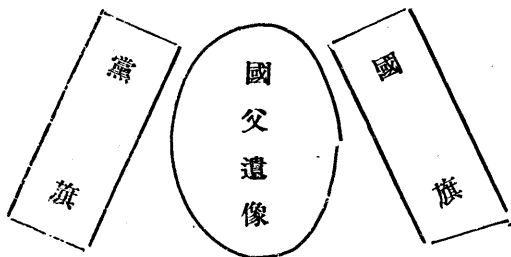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學生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投考學校，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種證書式樣

← 50公分 →

教育法規
附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
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與
學士學位此證

學校
關防

校長
院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公分

說明

- 一、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爲度。
-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 十、師範學院及醫學院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樣式書證種二第

← 50公分 →

國旗

國父遺像

國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學校

防

校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修業期滿成績

↑ 40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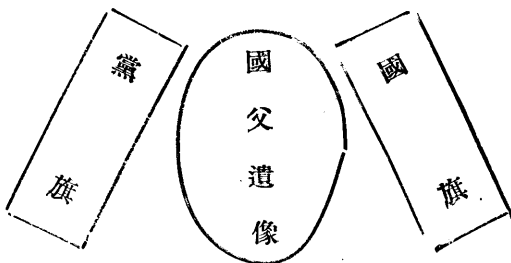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爲度。
- 五、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專修科醫學專科學校醫學專修科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樣式書證種三第

40公分

教育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學校
銓記

校長

畢業證書
學生係省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
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82公分

說明

一、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二、署客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爲限。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六、紙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應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八、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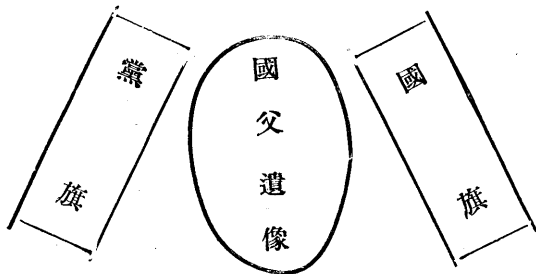
九、參加畢業會考學生畢業證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發由原校轉給。

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發給。

樣式書證種四第

36公分

教育法規



畢 業 證 書

學 生 係 省 縣 人 現 年

歲 在 本 校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及 格 准 予 畢 業 此 證

學 校	記 號
-----	-----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8公分

說明

- 一、第四種證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小學畢業生用之鄉鎮中心學校或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校名並於校長名下加蓋小章。
- 三、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爲度。
- 四、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五、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六、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十六、教育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并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爲宗旨。
-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地方爲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爲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議及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 七、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六條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區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部社會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教育部或社會部認爲必要時。
 - 二、經七省市以上教育會之提議時。
-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并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爲會員。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教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大會員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或院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各主管官署備案，各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分別逐級轉報社會部及教育部備案，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

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務年費。
- 二、事業費。

前項事業費，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依法募集之，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教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行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教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教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學生自治會規則

教育部第五六五三六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十、十一）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并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爲目的。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爲學生課外活動之惟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不得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并不得以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學校名，學校設有分部分校或分院，距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分校或分院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導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

應由學校選聘教職員分別担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辦事細則，及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職員履歷表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歷

七、現任職務

八、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九、住址及通訊處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以上得以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校自定。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并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人三人至九人，提請會員大會按照規定名額選舉之，任期定爲半年，但得聯任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務、學藝、健康、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事項；

二、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

三、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得以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之，總幹事

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職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

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均應先期請求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并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

反上列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創制罷免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教育類

一、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担任本校教課外，

不得兼任他職。(本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招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

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大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并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程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

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必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生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者，中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濟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	-----	-------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與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科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年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與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間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科於三年課修目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一四四〇九號訓令頒發（二八，六，一三）

第一條 大學為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并供給教員研究便利起見，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研究院。

第二條 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稱。

第三條 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各科研究所依各大學經費與設備情形得陸續設立各部，或僅設置一部或數部。

第四條 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教育部之核准。

第五條 設置研究院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

二、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三、師資優越。

第六條 大學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屬各部各設主任一人。

第七條 招收研究生時，以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畢業生經公開考試及格者為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

研究院各研究所或部於必要時得停止招收研究生。各大學依本規程所招收之研究生，應於錄取後一個月內連同資格證件報部審核備案。

第八條 在學位法未頒布以前，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為至少二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研究期滿考試及格之證書。

前項考試機關應有經部核准之校外人員參加，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但助教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獨立學院得依照本規程各條之規定設置研究所。

第十三條 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本規程公布前，已設置研究所者，應依本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呈部審核，經號核認可者，方得繼續設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教育部第三三〇六〇號部令公布（三一，八，一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學習。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八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明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料，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科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得有此項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科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明書；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是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

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最後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爲系。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推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系主任，應爲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立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長推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課程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分科教材
教法研究
實習

一六八

總計

一七〇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

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普黨	義二	一	一				
國文	八四四						

外國文 八 四 四

社會科學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二 二

哲學概論 四 三 三 二 二

本國文化史 六 三 三 三 三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三 三 三

教育概論 六 三 三 三 三

教育心理 六 三 三 三 三

中等教育 六 三 三 三 三

普通教育法 四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七 四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音樂體育與軍訓，爲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⑦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教學研究、課程組織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二十條 根據第九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育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導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院爲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練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學及專業訓練。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

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

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

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出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

，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

費及補助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生均爲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爲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爲二年。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充任中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及補助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師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二 平時考試。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須至少舉行一次。

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等成績，分別合併報核，分別

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

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學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科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爲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學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算，作爲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大學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定，各校現行組織，大都由各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爲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教務長總務長均由教授兼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俟呈請中央核定後另行公佈。

二 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組等，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 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遼遠，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各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四 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五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室。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省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六 大學校長室得設祕書一人。

七 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院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九 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 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 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

於總務事項。

十二 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章程由各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六 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〇，三，二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術技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礦冶專科學校
- 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建築專科學校；

八、測量專科學校；

九、紡織專科學校

十、染色專科學校；

十一、造紙專科學校；

十二、製革專科學校；

十三、陶業專科學校；

十四、造船專科學校；

十五、飛機裝造專科學校；

十六、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一、農藝專科學校；

二、森林專科學校；

三、獸醫專科學校；

四、園藝專科學校；

五、蠶桑專科學校；

六、畜牧專科學校；

七、水產專科學校；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一、銀行專科學校；

二、保險專科學校；

三、會計專科學校；

四、統計專科學校；

五、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六、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七、稅務專科學校；

八、鹽務專科學校；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一、醫學專科學校；

二、藥學專科學校；

三、藝術專科學校；

四、音樂專科學校；

五、體育專科學校；

六、圖書館專科學校；

七、市政專科學校；

八、商船專科學校；

九、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費辦，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各專門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科學校其開辦費給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試驗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扎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算，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

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長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之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二四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修正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定。各院學現行組織，大都由各院學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爲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院長或校長主持全院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任命，依法受院長或校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棧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分別秉承院長或校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爲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教育部部令公布（二九，一〇，四，）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等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 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

者；

二、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本規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爲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各校院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之。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呈驗（一）履歷表（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履歷表填稱之資格或著作，而無證件或著作品呈繳者，以未具有該項資格或著作論。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呈請爲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如左：

- 一、具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爲教授；
- 二、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爲副教授；
- 三、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爲講師；
- 四、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爲助教。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十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教育部章三三〇二〇號部令公布（二九年九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校所聘教員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由校呈請審查。

各校擬聘及現不在職之教員，得由學校或其本人隨時呈請審查之。

第三條 學校呈請或教員自請審查資格，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載姓名，別號。性別，籍貫，生年，學歷，經歷，現任職務，著作，擅長科目，及請予審查之等別各項；（履歷表式樣附後）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

三、著作品：須印刷成品者，無著作者缺，著作甚多者得擇份繳還；

四、服務證書：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其因故遺失者須有原學校機關或其

主管官署查案證明之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如服務成績證明書等）；
六、相片：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張粘貼履歷表上，餘二張隨繳。

第四條 教員呈送之履歷表，及照片概不發還，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五條 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查辦法，除由學校呈請審查外，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聯名薦舉者，得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決之。

第六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援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佈後三年內送審，逾期即不得援用該條。

第七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教員之服務年資得照計算，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員為限，該規程公佈後之服務年資，以業經審查合格者之專任教員為限。

第八條 暫行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條款所稱之成績，應行審查之要項如左：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審查其畢業考試成績及名次；
- 二、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成績，審查其研究報告著作作品，或成績證明書；
- 三、得有博士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論文及授予學位或證書之學校或機關之地位；

四、教員服務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教學期間之著作研究或成績證明書；

五、執行專門職業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業務成績或著作作品。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經教育部於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證書，其式樣附後。

第十條 在職之專任副教授，講師，助教完滿定期教務經學校考查其成績確屬優良而有專門著作者，由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項目與第一款同，惟須註明前經審查年月，已領證書等別，號數；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之證書；

三、著作品：限於前次審查後續出之著作；

四、服務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服務之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相片：與第三條六款同。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員資格之審查手續與專任教員同。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適用本細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式樣書證員教院學立獨及學大

教育法規

一九〇

○ ○ 證 書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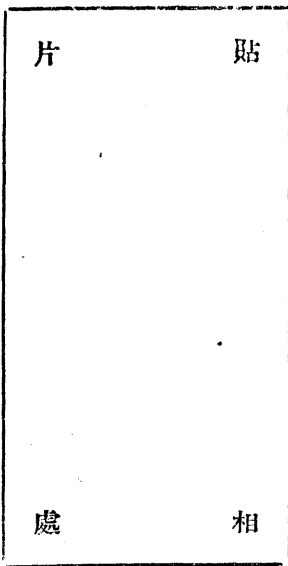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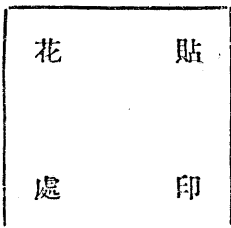
年 齡

籍 貫

該員經本部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審查認為合於○○資格

此 證

教 育 部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之教助或師講授教副授教填備○○之中樣式 明說

十一 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行政院第五一七次會，通過（三十年六月三日）

第一條 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部聘教授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十年以上者；

二、教學確有成績聲譽卓著者；

三、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門著作且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部聘教授須由教育部提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聘請之。

第四條 部聘教授候選人，除由教育部直接提出者外，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備案之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得就各該學校或團體中合於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呈請教育部提出之。

第五條 部聘教授任期五年，期滿後經教育部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續聘者得續聘之。

第六條 部聘教授薪俸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專任教員薪俸表教授月薪第三級為最低薪，由教育部撥交指定服務之學校轉發。

第七條 部聘教授由教育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特設講座，從事於講學及研究，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部聘教授講座設置處所，得由教育部根據需要於學年終了時調動之。

第九條 部聘教授名額暫定三十人。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十二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

暫行規程

第五〇〇三二號公布（三〇，一二，二三，）

第一條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應按照所敘簡任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之，國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代理校長未經銓敘者，其俸額由教育部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第四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暫各規定如左表：

（一）國立或省市獨立學院院長俸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六〇〇元 五六〇元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二)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俸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六〇元

第五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但資歷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

第六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

第七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如左：

一、大學在四學院廿學系以上者月支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

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支一百五十元至二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第八條 上項規定公費支給之額數，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除支給公費外，不得再在學校經常費內支給其他特別費。

第十條 私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如因當地物價較低或學校經常費困難，得比照前項規定俸給及公費標酌準量減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三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三十年五月八日第一八〇一〇號訓令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進修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專任教授而未經學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經費由教育部撥給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連續在校任教授，其繼續在奉令改組或合併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年月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年得就本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專任教授中遴選三分之一，於學

年終了以前呈請教育部核選休假進修。

第六條 各校呈請時應隨繳下列各件：

一 全校服務滿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

二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

三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或著作，

四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

第七條 全校服務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應分別教授姓名教授科目到校年月及備註各欄，其

下學年擬請休假進修及七年內業已休假進修之教授，均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之。

第八條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每人一張，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在校服務年月，教授科目，每月實支薪給，研究及著作名稱，服務期間成績等項。其服務期間成績，須由校院長親填之。

第九條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應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題目程序，地點，時間，預期結果及備考，並由擬具簽名蓋章。

第十條 每年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按照經費數目及學術需要定之。

第十一條 經教育部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於進修期間，應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行考察或研究，教育部並得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

第十二條 各校呈送請予及假進修之教授，因限於名額未經核定者，得於下年度續請之。

第十三條 進修教授期間之薪給，由教育部按其原薪發交原校轉發。

進修教授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另在原校支薪。

第十四條 進修教授離校攷察或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第十五條 進修教授進修期滿經原校續聘者，應返原校服務。

第十六條 進修教授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攷察或研究結果詳具報告，呈送教育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第四六三三九號公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凡研究祇限於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籍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實習畢業等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實習、畢業，以及每學期在校肄業學生名冊與成績等項均應依照規定期限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

之學生爲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轉學證明書（見書式一）於學年開始以前經編級試驗及格者爲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

除師範學院外專科以上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五條 高中畢業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經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入學後應暫作爲試讀生。

在抗戰期間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因故障不及參加入學試驗由校嚴格審核其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成績確屬優良者，亦得收爲大學試讀生，但應於事先呈經教育部核准，未經呈准者，不得認爲有效。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至原校肄業，得呈經原校核准並經借讀學校同意後，赴他校借讀者，爲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

在抗戰期內其原校尙在戰區或因戰爭關係停辦者，其肄業學生得呈請教育部分發借讀。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收容旁聽生應以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所規定之蒙藏學生爲限。

第八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之學生，經大學研究院所公開考試及格者，爲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轉學生、研究生、應於招放前三個月擬定各系擬招新生及各研究所各學部擬招研究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呈報教育部核定，在未奉核准前，不

得先行登報招生。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報考各生所繳證件應詳加審核，其未能繳證件或證件不合各生，不得報名投考。

錄取新生報到時，或借讀生起校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入學註冊。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入學註冊時，應呈繳保證書保證人須具有正當職業，並負學生在學期間之一切責任。

前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簽名蓋章，載明詳細住址及職業，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學籍應有詳細之登錄詳填學生年籍學歷及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行定之。

第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註冊組對於教育部核定各生學籍情形及指令文號應分別詳細登錄於學籍表冊以備隨時查考。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形事，一經查明應即開除其學籍，（由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如於畢業後始發覺或經人告發經查明有上項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違犯校規或其他情事經學校開除學籍者，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臨時畢業證明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修業證明書僅為證明學生修業資格之用，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第十七條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核定，須由學校呈部核辦，學生不得逕自呈部請求或申述。

第二章 新生 試讀生 旁聽生

第十八條 投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除第七章所規定之同等學力學生外，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升學證明書（限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投考五年或六年制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者，應繳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或有其他不合之處者，不得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書，或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經原畢業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之證明文件。

前項師範生服務滿一年核准升學者，以投考師範學院為限。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畢業生祇准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

第二十一條 各校招考錄取一年級新生其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肄業者得呈請學校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至多以一年學生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校對於錄取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應督令其補習高中畢業會考不及格科目，並按期參加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及格後，由校呈請教育部改正為正式生。

第二十三條 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讀生，於修業以滿後，仍未參加高中畢業會考補考或或補考科目仍不及格未能取得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改為正式生者，不得參加畢業試驗。

第二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第一學年內肄業成績及格者，應補受下屆入學試驗及格後，始得呈請教育部改為正式生。其畢業成績不及格或補受入學試驗不及格者，應取銷其試讀資格不得繼續在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一年級一學期外不得收錄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試讀生。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為限並不得收錄同等學力學生。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所規定之旁聽生肄業一年期滿學期試驗成績均屬及格者准予改為正式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旁聽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各校招收新生轉學生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試讀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不予審核。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肄業生，應依照教育部民國十九年第八號布告之規定

第三章 轉學及轉院轉系。

第三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請由原肄業學校核准發給轉學證明書詳載各學期肄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轉學生投考時，應於報名時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呈驗其未能繳驗原校轉學證明書者，不得報考，原校所發其他任何形式之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第三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經轉學學校編級試驗及格方得錄取，編級試驗科目，應參照部頒必修科目編訂。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未經原校核准并繳還在學期間學膳等費者，不得轉學他校。

第三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為原則，其因故須改入其他院系科者，如編級試驗及格而該院系科組所規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否則其應修未修各科，應令其補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肄業年級。

第三十五條 轉學生經編學試驗及格後，其在原校修習之科目與部頒課程相符且成績及格者，轉學學校應予承認，不得予以折算。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畢業生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冀求深造者，應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二年級肄業，三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三年級肄業，但缺修必修科目者，均應令其補修及格。

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肄業生不得轉學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轉學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修滿第一學年者為限，但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適用。

五年制及六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招收轉學生以性質及年限相同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學生為限，不得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或畢業生為轉學生。

第三十八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之同院或同科之他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入其本校或他校之他院或他科之學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二年後第二學期起讀。

前項學生如缺修必修科目者，應令其補修及格。

第三十九條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學業生及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欲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自三年級第一期讀起讀，缺修必修科目者，並應令其補修及格。

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依其修業年限及課程，由校參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入相當年級報部核定，但仍須經編級試驗及格。

第四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如認所入院系與本人志趣不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許可後，得請求學校核准轉入他院或他系肄業，但轉院限於第二年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依照前條規定核准轉院者，應繳還學膳費。

第四十三條 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核准升學師範學院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不得請求轉院或轉科。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轉科組者，得參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核准者，均不准轉學，學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章 借讀

第四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應由教育部或原校發給借讀證明書（見書式一）詳載學生肄業成績，但抗戰期間，原校已在後方開學者，不得請求分發借讀。

第四十七條 借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回原校肄業。（但在抗戰期間應依照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以同等學校相同之院系科組為限，但在抗戰期間除高年

級外，得酌予變通。

第四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借讀於他校之最後年級，但抗戰期間，得不受此項限制。

第五十條 借讀生借讀年級，應由借讀學校視原校肄業成績而定，其在原校肄業成績及格者，得編入與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借讀，在抗戰期內，如在原校肄業年級成績尙未結束者，應仍在原肄業年級借讀，原校成績不良者，應由借讀學校令其補習及格。

第五十一條 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改爲轉學本校學生，其經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抗戰期內，抗戰結束後，借讀他校學生，以不准轉學爲原則，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轉學者，應經原校及借讀學校之核准，並應依照轉學辦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借讀以一次爲限。

第五十三條 抗戰期內借讀生，原校如已遷至後方開學而不願轉爲借讀學校正式生者，應即回原校續學。

第五十四條 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或未經核准者，均不准借讀，學校不得發給借讀證明書。

第五十五條 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審者，不得改爲正式生。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休學者，得由校核准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請求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准休學時間，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

第五十七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

第五十八條 休學時，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應不准其復學。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院系科組肄業，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復學時，須轉系者，應按照轉院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休學時，學期成績尙未結束者，復學時，應仍在原級肄業。

第六十一條 休學時期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時，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適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

第六十二條 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或借讀，但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證明。

第六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退學學生分左列兩種：

(甲) 自請退學。

(乙) 勒令退學。

第六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退學者，得由校核准退學轉學他校者以自請退學論。

前項退學學生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見書式二）。

第六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甲）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規定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如本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者；
（乙）學期成績過劣如本規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依本條甲項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依乙項勒令退學者，得由學校斟酌情形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六章 研究生

第六十六條 投考大學研究所研究生，應繳驗經教育部驗印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明書。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與本大學本科學生同。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內，不得轉入其他研究所亦不得轉移學部。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給證明文件。

第七十條 研究生之呈報事項，依照本規則第一百〇八第一百一十四及第一百一十六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之修學復學取消學籍及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得比照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本規則其他各條均不適用。

第七章 同等學力

第七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學生由教育部以命令規定之，不合規定者，由部勒令退學。

第七十三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新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之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十四條 非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入學之新生不得因未能繳驗與所報學歷相符之正式證件，請改爲同等學力學生。

第七十五條 以同等學力錄取之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得轉學並不得逕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八章 成績及編級

第七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分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兩項，操行成績以丙等爲及格，學校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採百分計分法者。得比照此項標準辦理。

第七十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

第七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三種。

第七十九條 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驗報告等成績，應與臨時試驗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前項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第八十條 學期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八十一條 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與畢業論文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者，應予升班，（即由第一學期升入第二學期）一學年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應予升級。（如一年級升二年級等）。

第八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但以一次為限，補考仍不及格，應令重讀其不及格科目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如無相當班次，應令休學一學期從事補習，留級後，對於已習之及格科目，得由校酌予免讀，留級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者，應令退學。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八十四條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之前期考試，其不及格之科目，應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補考或重讀。

第八十五條 畢業試驗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不受第八十三條之限制，補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重讀不及格之科目。

第八十六條 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改爲正式生後其已修習之畢業成績得追認之，並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八十七條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學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轉學本校之學生，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

第八十八條 各校對本校學生在他校借讀成績，除遇有在校已修科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并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

第八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之操行及學業成績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冊報教育部備案，並抄寄各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九十條 各校對於學生各項試卷成績，應妥爲保存，以備教育部隨時調閱或派員抽閱。

第九十一條 學生需證明肄業成績時，得請求肄業學校酌予證明。

第九章 畢業

第九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課程與學分，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十三條 各校應於舉行畢業試驗以前，依照規定期限，先行呈報應屆畢業手續，不得於畢業後補行呈報。

第九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試驗，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外，爲使學生對於所習學科融會貫通起見，並須加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九十五條 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書式三）俟正式畢業證書經部驗發後，再行換領。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證書，除依照規定式樣辦理外，並應證明幾年制專科或專修科等字樣。

第九十六條 學籍未經核定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試驗，並不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

第九十七條 學生修畢規定年限，如尙有少數必修科目未經修習完畢，或所修學分總數尙不滿規定者，應即補修，經次屆畢業試驗及格後，作爲次屆畢業生。

第九十八條 在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尙有部訂必修科目未應修足須令補習外，應准參加畢業試驗。

前項必修科目如在借讀學校並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學校課程編制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

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第九十九條 在抗戰期內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數呈繳畢業論文經參加畢業試驗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左：

1. 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隸屬院系外，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見書式四）

2. 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未經轉學借讀學校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院系，暨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見書式五）

3. 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為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暨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

第一〇〇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畢業資格之追認，依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及教育部十九年第八第九號布告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一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因原校業已停閉呈部申請證明畢業資格者，應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證書遺失作廢（報紙附呈）。

(乙)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校長姓名、所在院系或科組入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丙)原校職教員或現在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簽名蓋章證明人如所證與事實不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一〇二條 依前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如原校尚在，應呈請原校轉呈查案證明並適用前條

(甲)(乙)兩項之規定。

第一〇三條 依前兩條呈請證明畢業資格者，得由教育部查案核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見書式六）

第一〇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畢業證書並未遺失而一時無法檢取者，如確需資格上之證明，得比照第一〇一條(乙)(丙)兩項之規定呈明需向證明之機關由教育部查案逕函證明。

第一〇五條 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凡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及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核准備案之畢業生資格，應一律無效。

第十章 呈報備案

第一〇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將各院系科組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製成簡表（見表式一），連同本學期教員及職員人數，以最迅速方法，呈送教育部備

案。距離較遠之各校，並應先用電報呈報。

第一〇七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將各級肄業生畢業及操行成績表（見表式二）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八條 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試讀生。旁聽生，借讀生，研究生，應由校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三至八）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相片一張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僅招收新生或未招收他項學生者，並應呈明。

前項學生學歷證件，如未能如期繳集齊全，得分兩次呈部，應由校於限期內先將學生名冊呈送到部，但學歷證件至遲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呈部審核。

前項相片應粘貼成冊，並予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一〇九條 各校在本學期內如有休學復學轉院轉系留級退學學生時，應由校於本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九至十三）

造具名冊，連同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第一一〇條 開除學籍及勒令退學學生，列入退學學生名冊內呈報。在他校借讀學生，附於休學生內列報（但須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

第一一一條 各校試讀生試讀生借讀生改爲正式生者，應由校依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期限按

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四至十六）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
教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無此項學生並應呈明。

前項改正正式生之學生，如證件已於入學時呈驗者，得註明其文號，免予復驗。

第一二條 各校假期實習及師範學院醫藥專科學校最後年級學生之實習，應由校於
實習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七）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呈報教育部備
案。

第一三 各校應屆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八）
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呈報教育部審
核。

第一四條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見表式十九）統計表及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呈報審
核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五條 各校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二十）
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各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畢業證書及相片一張，呈報教育部審核
驗印。

前項相片，應粘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一六條 大研究學院所研究生研究期滿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試卷名冊（見表
式二十一）及各項成績證書相片統計表等項，呈報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一一七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行呈報之名冊統計表均以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長爲度，名冊每面分爲一行，統計表均用阿刺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

第一一八條 各校呈報表冊式樣及項目與規定式樣不合者，應於發還重行造報。

各校冊報學生學籍不得有漏報補報情事，否則不予審核。

第一一九條 經教育部審核入學資格不合不予備案之學生，應由校令其退學，並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其因手續未全，應補繳證件，或令申復者，至遲應於奉令後半年以內分別補繳證件，並呈復逾期不遵辦者，其學籍概不予以核定。

第一二〇條 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學生學籍事項，除逕呈教育部審核外，應將表冊分呈或函所隸省市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二一條 各校呈由教育部轉行其他機關之表冊應造送兩份。

第十一章 年齡籍貫與更名改姓

第一二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年齡籍貫，應以各該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載者爲準，不得隨意更改。

第一二三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改年齡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護人具函證明，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請求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取具原籍及現籍地方政府之證明書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

第一二四條 在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依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呈由學校轉教育部核准。惟更名以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爲限，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爲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均不得呈請更名。

依前項規定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

第一二五條 畢業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二六條 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三、第九十八、第九十九、各條關於抗戰時期之各項規定，抗戰結束後，不得援用。

第一二七條 在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仍照各學校則辦理。

第一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書式一 轉學（或借讀）證明書式樣

修業證明書

學生○○○○現年○○歲○○○省○○市○○縣人於中華民國○年○月考入本校○院○○學系○科

○○組○年級第○學期肄業至○年○○止修畢○年級第○學期課程其入學資格經奉

教育部○年○月發○字第○○○○號○令核准備案茲因○○合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附註（如有休學復學轉院轉系應在此註明）

貼像
片處

校（或院）長（簽名蓋章）

（校印）
年
月

中華民國

日

書式三 臨時畢業證明書式樣

臨時畢業證明書

學生○○○○係○○○省○○○縣人現年○歲在本校○○○學院○○○學系○○○科○○○組修業期滿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正式畢業證書應俟呈准教育部核發外特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附註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過期作廢換領正式畢業證書時並應繳銷

貼像

片處

校(或院)長

(簽名蓋章)

院(或科)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校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書式四 借讀生臨時畢業證明書式樣

借讀生臨時畢業證明書

學生 係 省市 縣人現年 歲曾在 學校 院系 年級

肄業繼在本校

院系 科組

借讀業經修業期滿並經參加本校畢業試驗考核成績及格除照

規定應由原校發給正式畢業證書外合給臨時證明書以資證明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過期作廢換領正式畢業證書時並應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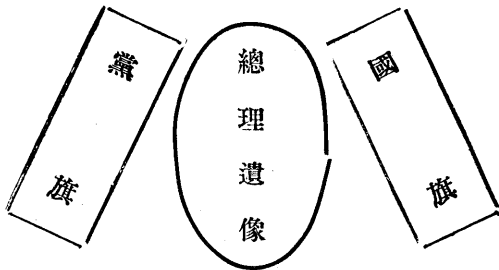
貼相
片處

校(或院)長 (簽名蓋章)

院(或科)長(或主任)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五 借讀畢業證書式樣



專科學校證書不用授予學位一句

高等教育類

中華民國

貼印
花處

學校
關防

年

貼學
相片處

月

校長
院長

日

學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此證

在本

大學
學院

學院

學系借讀

級年
(下) (上)

學校
學院

科

年

組

月起

學生

係

市省

縣人現年

學院
歲原

畢業

證書

表式一 員生人數簡表

(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呈報)

大學

學院——年度——學期員生人數簡表

專科學校

教育法規

院系科組別	學 生 數				內 女 生 數	科 別	研 究 生 數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共 計	一 年 級
總 計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某研究所 共計部部部 某某某 某研究所 共計部部 某某某 教 職 員 數 共 計 教 員 職 員 教員兼職員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章 校長簽章
 員簽名蓋章 名 蓋章

書式六 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式樣

教育部證明書

學生

係

縣人現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院

學系

在

學院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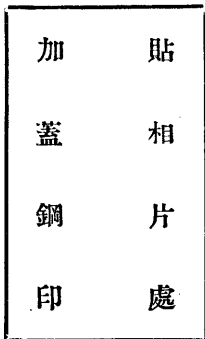
學系

學校

畢業其畢業資格曾經本

部核准茲據該生呈以前領證書遺失依照規定手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前來經查案屬實特予證明此證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式

三 新學生
四 轉學生
五 試讀生
六 旁聽生

表冊（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分別呈報）

〇立〇〇

大學院
大學校

〇〇〇年度第〇學期

新學生
轉學生
試讀生
旁聽生

名冊

轉學生須於備註欄
內註明原校入學資
格核准年月及文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院（或科） 系及年級
		入學 年月
		證件 號數
		備註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新生統計表
I. 院系

教育法規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家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2. 資格

高等教育類

總 計	總計	男	女
中 等 學 校 畢 業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同 等 學 力			
共 計			

二二九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新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年 度 _____ 學 期

專 學 學 校

轉 學 生 統 計 表

教 育 法 規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轉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_____年度_____學期

專科學校

試讀生統計表

高等教育類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試讀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_____年度_____學期

專科學校

旁聽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
簽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旁聽生名冊呈報

教育法規

二二二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專科學校

借讀生統計表

教育法規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章
名蓋章

說說：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借讀生名冊呈報

表式八 研究生表冊 (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呈報)

○立○ ○大學 ○學院 ○○○年度第○學期研究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別研究 及部門 科
	年入 月學
	證件 號數
	備 註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研究生統計表

1. 新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			

高等教育類

2. 在所生 (包括新舊生)

(甲) 所部

	總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某 研 究 所			
共 計			
某 部			
某 部			
某 部			
某 研 究 所			
共 計			
某 部			
某 部			
某 部			

(丙) 籍貫

(乙) 學歷

高等教育類

二
三
七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總計			
江蘇省				某校			
浙江省				某校			
安徽省				某校			
江西省				某校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研究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休學生統計表

I. 院系及年級

高等教育類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2. 休學原因

原 因	計	男	女
總 計			

教育法規

二四〇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休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復學生統計表

教育法規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復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 學

學 院 _____ 年 度 _____ 學 期

專 科 學 校

轉院或轉系學生統計表

1. 原住學院系及年級

教 育 法 規

	總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系 化 學 系				

2. 轉入院系及年級

高等教育類

		總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轉院轉系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留級生統計表

高等教育類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留級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 度 _____ 學 期

專科學校

退學生統計表

一、院系及年級

高等教育類

	總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二、退學原因

原 因	計	男	女
總 計			

教育法規

二五〇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退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試讀生改正式生統計表

教育法規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二五二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 校長簽
 員簽名蓋章 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借讀生改正式生統計表

教育法規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實習學生統計表

教育法規

二五六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實習後一個月內隨同實習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 度 學 期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生統計表

教育法規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			
.....			

二五八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隨同應屆畢業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統計表

教育法規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科研究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			
某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			

二六〇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隨同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_____年 度_____學 期

專科學校

畢業生統計表

I. 院 系

教育法規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2. 籍貫

高等教育類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隨同畢業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授予學位研究生統計表

高等教育類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學位考試後三個月內隨同授予學位考
考研究生名冊呈報

附

大 學

學 院 _____ 年 度 _____ 學 期

專科學校在校學生統計表

(包括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試讀生借讀生及升級留級生等
別除休學生退學生)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 計							
文 學 院							
共 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 學 院							
共 計							
數 學 系							
物 理 學 系							
化 學 系							
.....							
.....							

2. 籍貫

高等教育類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隨同各項學生表冊呈報
(學生性別及籍貫應根據開始登記底冊整理)

十五、學位授予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四，四，二二）施行日期（二四，七，一）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

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六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教育部第七八六三號部令公布（二四，六，一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與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第九第十兩條及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 依學位授予法受有學士學位，或於學位法施行前曾在本國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畢業，或曾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得有相當於學士之學位者。

二 曾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者；

三 修畢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所屬院所以平時考試稽核方式，證明成績合格者。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學科考試。

二 論文考試。

學科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修學科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之科目二種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交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行，其日期及時間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候選人須於考試期前一個月繕正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各兩份，呈送所屬院所由院所提出於考試委員會。

論文及提要均須用本國文字撰作，但得同時提出用外國文字撰作之副本。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五條 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在六十分以上，始認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

第六條 候選人研究滿兩年，願仍在院所經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期一年，於下屆提出論文受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校延聘經部核准之校內外委員各若干人（各佔半數）組織之，由部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

研究所主任暨負責指導候選人研究工作之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每一候選人論文之審查，由校外委員二人任之，其口試或筆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

學利考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

十七 國外留學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令教育部第六一〇三六號部令公布（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其留學費用全部由國家供給，或因國際學生交換由留學國給予公費者，稱公費生，由私人或私法人供給者，稱自費生。

第三條 公自費生在出國前，均須經教育部考試及格。

前項考試，由教育部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已上者。

第五條 凡應公自費生留學考試者，須呈繳左列各項。

一、報名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體格檢驗表。

五、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無冠相片。

第六條 公自費生於考試前，應覆檢體格一次，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七條 公自費生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普通科目：甲、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乙、國文，丙、留學國語文（必要時得考試該國流行其他外國文）。

二、專門科目一種或兩種，依公自費生所考之學門定之。

三、筆試外，並舉行口試。

前項第一款，除留學國語文外，其他科目如高等考試及格者，於高考時已考過者，得免除其已考之科目。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考試方法，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九條 每次考選公自費留學生之名額，所習學門，留學年限，暨考試詳細手續，由教育部於每屆考試前規定公布之。

第十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並呈繳左列各件者，由教育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暨留學證書。

一、保證書。

二、留學費用證明書（限於自費生）。

三、留學期間研究計劃。

四、證書費。

五、印花費。

第十一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使領館申請簽字，自費生並得向財政部申請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後，其國外學校入學手續得由教育部代為辦理。

第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日期均以六個月為限，逾期者，公費生得取消資格，自費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教育部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展緩公自費生出國日期。

第十四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相片及印花費。

前項所擬改往之留學國，以與原應考時留學國語文相同者為限。

第十五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註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

第十六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並不得請求獎學金。

第十七條 公自費生留學期限自一年至四年。

第十八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具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連同該項特別成績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轉呈教育部給予獎勵。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自費生於留學期內欲改往他國留學者，須經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如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應由所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經過及研究成績造報二份，一份存管理留學機關，一份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前條規定各項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身罹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令其返國。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五條 公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六條 公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送教育部審查登記，教育部得視其所習學科性質，指派適當工作，或介紹有關機關服務。

公費生經指派工作後，不遵照前往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審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前，各項有關國外留學法令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國外大學或學術機關之約出國講學或研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應約出國講學人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并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須所任課務有人担任，經原學校之同意，并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前條出國講學或研究之教員，得由教育部於核准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校每年應約出國講學人員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二，應約出國研究人數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

第六條 應約講學科目以有關本國文化或足以講通中外學術者為主，應約研究科目以經教育部審核認為確有需要者為限。

第七條 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講學或研究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或研究狀況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之甄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事宜，由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之。

第三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條 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

第五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

(1) 曾在敵偽組織担任荐任以上職務者。

(2) 曾經担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特種訓練有據者。

(3) 曾有危害國家，妨害抗戰，或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人民之行為者。

第六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取具保證書，並呈驗原校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有任荐任職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

第七條 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准予登記後，應將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 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研究完竣，並在書冊內加以標點，批註讀後心得，再另作報告一份，連同有關所習專門科目之論文一篇（報告及論文字數均應在兩萬以上），一併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以前呈送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轉報本部核定，審核結果定三十六年四月底前公布。

第八條 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視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本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其成績准予投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經登記合格，補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符合本部規定程度者，始得轉入其他學校肄業。

第二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之登記，分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平津五區舉行，由本部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兼辦之。

第三條 各區得由本部的酌量實際情形，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分別逕向各區申請登記，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表，取具保證書，並呈驗學歷證件，具有政治性之敵偽學校肄業生，不得予以登記。

第五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經登記合格者，由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逕送臨時大學補習班，予以補習。

第六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登記合格，並經補習期滿，甄試後，依照下列規定程度轉入相當學校肄業。

(1) 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其願自行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

(2) 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

(3) 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提升一學年，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

(4) 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甄試成績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

(5) 加修基本課程學生，甄試基本課程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依專修補習課程之規定辦

理。

第七條 加修基本課程之四年級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繳呈研讀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 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報告一份，及所習專門科目論文一篇，由班連同各生名冊，高中畢業證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專案報部審核及格後，由班發給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由部驗印，並可認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證書。

第八條 東北台灣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十一 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政院指令備案

一、教育部為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起見，特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

二、臨時大學補習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教育部聘任之。

三、臨時大學補習班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秉承班主任分別主持全班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班主任聘請之。

四、臨時大學補習班設導師若干人，分別担任，學生生活指導事宜，由班主任就本班教師中聘請兼任之。

五、臨時大學補習班各組得設組員三至五人，書記二至三人，由班主任派用之。

六、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由班登記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經審查合格後收錄之。

七、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每班至少五十人。

八、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科目，規定如下：

1. 國父遺教及蔣主席言論。2. 國文。3. 中國史。4. 中國地理。

5. 英文。6. 抗戰史料。7. 時事講演。8. 軍事訓練。9. 課外活動。

其他科目如有增設必要時，得由班擬訂後報部備案。

九、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學宿費一概免收，膳費自備。

十、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登記期限，各區酌量當地情形儘速辦理，登記滿十班時，即行開始上課。

十一、臨時大學補習班暫定辦至三十五年六月底為止，修習期限至少三個月。

十二、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期滿學生，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各科在七十分以上，體格健全者，由班呈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其他成績滿六十分，一律發結業證書，准予自由投考公私專科以上學校就讀或插班。

二十二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公布

一、收復區敵偽所設及私立之專科以上學校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收復區敵僞所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未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由教育部各區特派員分別予以接收。

三、收復區之專科以上學校如何敵僞所設專為教育敵人或帶有政治侵略性質者，接收後一律予以停閉。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辦理之。

五、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辦理之。肄業生，依照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辦理之。

六、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敵籍學生，一律令其返國。

七、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有繼續辦理必要者，由教育部規定設置地點，派員分別改組。

八、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有應改歸省辦者，由教育部撥交改組辦理。

九、收復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接收，如認為可仍繼續設置者，應一律依照規定手續呈報教育部立案。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等教育類

一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一，一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設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任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 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四，六，二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

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爲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爲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經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多須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數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

、英語、數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員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於國民

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普通課室；
-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體育器械室；
- 八、自習室；
- 九、會堂；
-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浴室；

十四、教職員膳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及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表、教學進度記錄表；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

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

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 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核之；放試前得停課三日或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放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日常查成績在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放試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放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放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放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及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考試期。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

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之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六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作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考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規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

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圖書費。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

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費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佈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項前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地方別	數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柒元拾元	拾元陸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章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〇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〇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事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〇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主席，負一切指導學

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一百〇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備設購買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〇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科二十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

第一百一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級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實者；
- 二、成績不良者；
- 三、曠廢職務者；
-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
-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病不能任事者；

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行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三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九九五號訓令(二八,八,二二)教育部第六五一六號代電修正頒發(三〇,二,二)

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各項人員在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各部分組織名稱及範圍，尙未規定，致各校於教導、教務、訓育等部分，名稱不一，內容繁簡各異，紛歧錯雜，殊難增進行政效率。茲經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十一項如左：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兩組，如體育衛生合組，暫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主任（或訓育組長）或導訓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務等項。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聯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由省教育廳委派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1 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3 設備組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會同庶務組辦理。）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童軍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10 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卷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11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為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還。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 1 至 3 三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4 5 兩組事項由教導組辦理，6 7 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 9 10 11 四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處主任辦理。

十、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材料

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教學組或指導組辦理。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導或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科職業學科教員兼任。

合亟令仰自二十八年學年度起實施。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〇二條一百〇二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五條一百〇六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等條文之規定，與此項補充辦法稍有出入之處除俟將來另行分別修正外，各校應分別依照辦法辦理。

四 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教育委員會公布（三一，二，）

一、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機關及工作要項，應視學校之性質，學級之多寡，遵照各類中等學校規程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暨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設置及分配之，務期員不虛設，事克盡舉，俾能增進教育效率。

二、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合於教育的經濟的原理與訓教合一及職教合一的原則，並注重實事求是的精神。

三、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有適當的分工與密切的合作，各處組織職掌分明，分內事應悉力以赴，相互有關事項應協商辦理，不得推諉。

四、中等學校校長，領導員生，綜理校務，必須刻苦淬勵，以身作則，其應行處理之重要事

項，列舉如次：

1. 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每學年及每學期開始，均應擬訂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歷公佈之，隨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與有關人員商洽，以為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實施之依據。

2. 釐訂及審核各項章則，各項章則均應訂定，並應切合實際，各處組所訂各項章則須予審核，並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手續。視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3. 聘請或遴荐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學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協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進荐。

4. 派定各處組職員，派用職員應為事擇人，除一部份須遴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5. 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各班各科教學及實習實驗等各項作業須分別輪流為充分時間之考察每週至少舉行三次。考察結果應隨時與各該科教員商討改進。各科教學研究會並應出席參加，督促研究，協動進修。

6. 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職員工作應隨時考核，如發現分配不甚相宜，應即予以調整。對於教職員之合作精神，尤應注意倡導。

7. 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 為明瞭教職員教授及學生學習情形，應隨時調閱學生作業簿及試卷，如發現作業或考試次數未符規定，應即督促改進。

8. 考查學生健康性能及思想，除特別需要外，並應經常的與學生個別談話，考查其健康性能及思想，分別予以指導及糾正。

9. 檢查校舍及設備 校舍設備均應隨時檢查，注意支配是否適當，設備是否敷用，保管是否得宜，及是否達到整齊清潔之標準。

10 核閱往來公文 來往公文均須詳細核閱，依時辦理，毋使積壓。

11 編製經費分配預算稽核經費收支：於經臨費奉核定後，應即按推進校務計劃，妥為分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各項經費收支，均應遵照預算，隨時稽核。

12 主持或參加各種重要會議及集會 各種重要會議各種委員會及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重要集會，均應親自主持或參加。

13 辦理對外聯絡事宜，如對官廳，對社會，對家長，均應注意聯絡，各項社會活動及集會，均應依照規定參加，以期發展校務，增進校譽。

14 其他重要校務之處理。

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教學者：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5. 依據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
6. 編配各科教學時間；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11. 查閱各級教室日記；
12. 辦辦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督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 20 擬訂學生假期修業辦法；
- 21 辦理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事宜；
-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關於註冊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冊；
3. 編定學生學號；
4. 登記新生插班生學籍；
5.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7. 編製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 10 處理學生課間請假及曠課；
-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 12 造報各項員生表冊；

13 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14 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丙)關於設備者：

1. 曾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2. 曾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3. 商請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5. 獎勵學生生參加抗戰工作；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7. 編造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事項；

(寅)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者；

1.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2.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3.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4. 搜集兼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5. 調查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6. 考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7.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專業訓練者：

1. 擬訂專業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專業訓練各項章則；
3. 編製專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4. 規劃專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5. 規劃專業訓練各項實習；
6. 訂定專業訓練實施辦理；
7. 考查專業訓練實習成績；
8. 聯絡專業訓練有關機關（包括生產事業場廠）；
9. 編造專業訓練實施報告；
10. 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事項。

六、訓導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訓育者：

1. 擬訂或修訂訓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2. 擬訂訓育實施計劃；
3. 擬訂訓育研究計劃；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10. 擬訂訓育德目分期實施辦法；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爲；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 20 造報訓育方面各項表冊；
-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乙)關於管理者：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則；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關於導師者：

1. 主持本級級務；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會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飲水起居勞作遊息。
7. 担在紀念週升降旗禮及自習室寢室與各種集合結隊之點名；
8. 掌理教室自習室膳廳宿舍等處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9. 領導本級學生遠足參觀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
10. 協助體育處檢查本級學生體格；
11. 指導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攝衛等事項；
12. 指導本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13. 召集本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14. 檢閱本級學生生活日記或週紀及課外讀物；
15. 會同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核奪本級學生之請假；
16. 處理輪值事務；

17 處理偶發事項；

18 調查本級學生家庭狀況並約定或往訪學生家長談話；

19 考查本級學生操行成績並出具訓導證書；

20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七、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則；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場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5. 施行傳染病預防接種；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9. 注意學校飲料清潔及衛生；
 - 10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 11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八、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文書者：

1. 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登文件；
2. 撰擬文稿；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6. 担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7. 記載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1. 來文由收發摘由編號登記；
2. 送與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撥稿；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判，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6. 校長核判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細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再由收發摘由編號封發；
8. 文件發出後須連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歸檔備查；
9. 收發密件及尙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到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11. 應行呈報各事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乙) 關於庶務者：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則；
2. 支配及佈置宿舍場地；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5. 購辦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減捐；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廚工；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13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附註：庶務組購置保管校具及用品，其手續如次：

1. 各項校具及辦公用品之購置，其價值較鉅者須先由請求購置人或庶務人員填具請求購置單送庶務組組長簽字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事務處主任或校長核准後，再交庶務組員或幹事購辦之，價值在千元以上者，如屬可能，應用投標手續。

2. 所購校具或物品應隨時取得合法單據，並由經手人點收或證明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3. 所購之校具或物品應由庶務組隨時點查，所有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模型及醫療用具藥物應分別轉送圖書館（或室）儀器標本室及衛生組點收；共同保管。

4. 所有財產應由保管人員分類編號，凡購置用減損，均應分別登記財產明細分類簿，並於每月終了造具財產增減表年度終了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送查核。物品之購置領發及消耗，亦應分別登記物品明細分類簿，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造具目錄，以便查核。

5. 教職員領用教學及辦公用品，應先填具領物單經主管人員核定後赴庶務處領取。

6. 學校代辦學生用品者，應組織消費合作社，由庶務組將採購之用品確定價目，點

交合作社幹事保管發售，所得貨款，應每日或隔日連日帳簿送由庶務組長查核後將現金轉交出納組，並於每月終清理存貨及賬目一次，每學期終了應編製營業報告。

7. 學生膳食無論由學校代辦或由學生辦理，庶務人員均應不憚煩而負責處理或督導，使清潔而合衛生，凡各種可能之弊端，應詳予考察，力求改革。

8. 庶務組得酌支備用金，每旬結報一次，由經管人員編製支付清單連同單據送請事務主任核閱後轉送會計室核製傳票，再由出納組發款保持備用金原額。

(丙)關於出納者：

1. 掌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3. 請領經費及分配撥付；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附註：出納組辦理出納，其手續如次：

1. 各項收入款項代辦費及暫收款外，均應由出納組長在原始憑證存根蓋章收訖，送會計室編製傳票。

2. 凡經費款項除零用金及公庫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情形外，均應由校長（或授權人）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隨時存入公庫，臨時費及專款應按其性質立分別戶存儲國家銀行。

3. 凡經常支用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出納人員報請事務主任核准執行，再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製傳單，如在五十元以上，或係特別開支及有暫付墊付預付等性質者，應由出納人員送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外，並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簽始可作支付之執行。

4. 各項支付應照公庫法之規定，盡量利用支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出納員簽填後送請出納組長事務主任及校長蓋章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章。

5. 出納應於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庫存表送由組長事務主任轉呈校長核閱。

6. 凡暫付墊付預付款項應隨時設法轉賬，學生代辦費應於代辦事項終了或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7. 有分校或分部者，其經費出納組秉承事務主任按分配辦法，商由會計室編製傳票，分別撥付。

8. 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餉表送事務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或會計員會核轉呈校長核准，然後由會計室編製傳票，交出納組發放。

9. 各項預算計算決算書類。由會計室編造送由事務主任轉陳校長核閱蓋章後，再提

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10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財物單據等項，應分解公庫及妥爲保管，倘爲疏忽致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九、各主任兼承校長主持本處各項校務，分配及督促本處職員工作，重要事項並應親自處理。

十、各中等學校爲商討及辦理各項校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會及研究會，茲將其組織及職員分別舉示如左：

1. 校務會議：

(甲)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之全體職員或校長，各主任，校醫，會計及職員選舉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或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職責：

- (一) 決定校政方針；
- (二) 審核校務上應興應革事項；
- (三) 解決各部份相互有關事項；
- (四) 審核各種計劃及章則；
- (五) 審查預算及決算；

(六)其他重大事項；

2. 教務會議：

(甲)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全體教員及教務訓導體育等處組長組織之校長或教務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職責：

(一)決定教學方針；

(二)規劃教務上應行改進事項；

(三)審訂教務上各項章則；

(四)討論課程分配及教材編訂；

(五)研訂各學科成績考查辦法；

(六)討論圖書設備購置事項；

(七)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3. 訓導會議：

(甲)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及訓導教務體育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教導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職責：

- (一) 決定訓導方針；
- (二) 規劃訓導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訓導上各項章則；
- (四) 研討訓導實施方法；
- (五) 研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 (六)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
- (七) 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4. 體育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體育教員及體育教務訓導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體育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訂定體育衛生實施方案；
- (二) 規劃體育衛生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體育衛生各項章則；
- (四) 研討體育衛生成績辦法；
- (五) 規劃體育衛生設備；
- (六) 其他關於體育衛生事項；

5. 事務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及事務處幹事以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或事務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一) 制劃校舍及設備；

(二) 研討事務處理及校產保管方法；

(三) 改進學校環境佈置，

(四) 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6.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一) 訂定指導學生生活實施方案；

1. 關於學生自治者；

2. 關於課外活動及服務者。

(二) 研討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問題；

(三) 促進公民教育實踐；

- (四) 研討青年身心攝衛方法；
- (五) 考查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成績；
- (六) 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指導學生事項

7. 升於就業指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由校長聘請教員及專家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

(乙) 職責：

- (一) 訂定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方案；
- (二) 考查學生性能分別予以指導；
- (三) 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各項職業狀況分別予以指導及介紹；
- (四) 調查畢業學生升學就業狀況以作參考！
- (五) 編造升學就業指導實施報告；
- (六) 其他關於升學指導事項。

8. 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七人至九人爲委員，互選一人爲主任，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職責：

- (一)訂定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 (二)督促及指導兼辦社會教育工作；
- (三)考查兼辦社會教育成績；
- (四)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 (五)其他關於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9.經費稽核委員會：

(甲)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職員選舉五人組織之，(經辦會計及經手款項人員不得當選，)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職責：

(一)事前審核事項：

- 1.關於器物之應否購置及價格之是否核實；
- 2.關於修繕之是否需要及價額之是否適當；
- 3.關於川旅費之預領及核定；
- 4.關於庶務預領各項開支請款單之審核；
- 5.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二)事後審核事項：

1. 每月計算書表之核對；

2. 各項單據之審查；

3.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10 招生委員會：

(甲)組織：於每屆招生時，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九人至五十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會期無定，必要時召集之。

(乙)職責：

(一)議訂招生簡單；

(二)推定命題監試及閱卷人員；

(三)辦理考試應行準備各事項；

(四)議訂錄取標準及決定去取；

(五)其他關於招生事項。

11 實習指導委員會

(甲)組織：由校長聘請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會期爲不定期。

(乙)職責：

(一)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則；

- (二) 訂定有關實習各種應用表式；
- (三) 支配實習時間與事項；
- (四) 審核與實習有關各種報告；
- (五) 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 (六) 其他有關實習事宜。

12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師範學校校長，附屬學校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學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年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計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二) 召集師範學校區輔導會議；
- (三) 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
- (四) 指導教育實驗；
- (五) 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 (六) 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 (七) 辦理通訊研究；

(八)編發教育進修刊物；

(九)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

13 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

(甲)組織：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會期無定。

(乙)職責

(一)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二)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各條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三)遵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識及志願。

14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甲)組織：由職業學校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乙)職責：

(一)指導畢業生就業；

(二)推廣職業知能；

(三) 研究改進本地有關職業；

(四) 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短期訓練班；

5. 各科教學研究會：

(甲) 組織：分科組織，各該學科教員均為會員，由校長指定或由會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乙) 職責：

(一) 討論課程標準實施之結果；

(二) 研究各學科教學方法；

(三) 選擇或搜集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

(四) 選定教科用書及教學參考書；

(五) 預定每學期各學科進度；

(六) 規劃及指導實習；

(七) 規劃教學實驗實習之設備；

(八)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16 學術研究會：

(甲) 組織：一般的或分科的，由全體教員或各有關學科教員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乙)職責：

(一)研究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研究各項教育學術；

(三)訂定研究計劃及分配研究；

(四)編輯研究進修刊物或報告；

(五)其他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十一、各處組各委員會職責相同等者，應力求聯繫與分工合作。

各校不設某種委員會者，其工作由有關處組辦理。

十二、本辦法對於各項校務之處理，僅能列舉大綱，實際處理時應查照各項法令規章之規定，切實辦理。

十三、各校職員應依規定時間辦公，專任教員應依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之規定，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除教學外並督導學生自習課外活動及批改作業並予以指示講解。

十四、教員對各項有關校務之處理，均有接受校長或各主任指定或分配担任之責任。

十五、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令所規定處理之。

十六、各處組會擬訂之各種章程或規約，須呈送校長核閱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十七、各處組會擬訂之工作計劃或方案，須呈送校長核定，重大者並應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十八、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均應就一學年或一學期，訂定行事歷，送交文書組彙編全校行事歷，以免重複及衝突。訂定後如有變更，亦應通知。

十九、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應備記事牌，書明每日或每週應辦事項，以免遺忘。

二十、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應製定各項簿冊圖表，如各類中等各校規程及三十年十一月促進校務通令所指示者，並應切實記載，以便稽查。

二一、各處組會得撰發文件，但與其他處組會有關者，應先送會核，重大者應呈送校長核可，並將副稿送交文書組歸檔備查。有關數字之統計，尤宜正確，應先向有關處組會查對，以免歧異。

發出之文件，加須如復或辦理者（查詢事項答布告作業，或寄發調查表等），應另登錄，隨時查催，不得以文件發出，即爲了事。

二二、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應依規定時間舉行，決議案並應切實遵守，會內有討論，會外無批評。

二三、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之決議案，由各該會主席執行，或送請有關部份執行，重要者應先呈送校長核定，校長認爲有疑義時，得交覆議

二四、各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各分校或分部得酌設置各處組（或稱課股以別於本校之處組），分別處理各項校務，但須與本校各處組取得密切聯繫

二五、各校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呈報之表冊及報告，應查照法令之規定，依時編造。

送交文書組彙報，不得遲延，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有所查詢，亦應忠實答復。

二六、各項法令規章，簿冊圖表，往來文件，以及各項試卷，均應妥慎存，以備查考。

二七、各項設備除由事務處登記保管外，各有關處組或人員亦應共同負責，全體教職員均應一致愛護。

二八、各項公物之使用，全體教職員均應力求節約，不使有絲毫之浪費，以爲學生表率，培成風氣。

二九、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五 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教育部一一號訓令頒發（二六，一，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並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第二條 學生起居上課，均以號音爲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第六條 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童子軍敬禮。

第七條 爲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凡組織童子軍之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團次，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第九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

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童子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頒附設團旗印信。

第十條 童子軍團之中隊組織，須按照年級編爲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教師擔任教練員，協助訓練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第十一條 童子軍應組織團部，校長爲團長，主持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爲副團長，襄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小隊長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第十四條 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承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團長裁酌施行。

第十七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另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十八條 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起見，其質料顏色用國產褐黃色斜紋布或呢。

第十九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式樣（冬夏季同）

（一）衣用襯衫式，褲用短褲或馬褲式。

（二）有邊褐黃盆帽（布或呢。）

（三）黃皮腰帶（中有童子軍徽之銅扣。）

（四）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五）黑色襪

（六）褐黃色大衣（布或呢。）

乙 帽徽及肩章

（一）帽章用高級童子軍徽章，放於帽前。

(二)軍籍章及肩等，均照規定。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并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轉呈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并應即報告校告診治。

第二十一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各物，須檢交小隊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烟，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及婦孺時應讓位。

第二十四條 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童子軍，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二十五條 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二十六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二十八條 團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二十九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并不得講話敲碗爭鬧。

第三十一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開動煩嘖，應由值日生報告團部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三十三條 用繕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俟長官答禮後，依照順序指定赴集地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三十四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標準。

第三十五條 每早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

。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三十六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窗上曬衣物等，浴室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七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妥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應用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三十八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三十九條 晝間除假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條 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第四十一條 寢室值日生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二條 如有學生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四十三條 如遇檢查或正副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四十四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第四十五條 教師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之「立正」口令，報告人數之後，再發「坐下」口

令。

第四十七條 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練員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四十六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練員出室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四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并不得隨意吐痰。

第四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離開。

第五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五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隊之於必要時并得輪除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五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務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五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懲罰外，并呈請團長處分。

第五十五條 聞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練員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團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十六條 稍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五十七條 操作時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五十八條 如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五十九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第六十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六十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第六十三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速集合。

第六十四條 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六十五條 爲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六十六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六十七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六十八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六十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

第七十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員報告。
4. 檢查服裝及用品。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守衛

第七十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爲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守衛，以優良學生爲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七十二條 守衛專爲維持紀律，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守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七十三條 守衛一律穿童子軍服裝。

第七十四條 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七十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七十六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長官者，須

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按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七十七條 勸散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第七十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離手，并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

臥及唱歌等事情。

第八十條 守衛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部長

經過，一律須持棍立正敬禮。

第八十一條 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八十二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并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

則報告守衛長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八十三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

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八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急病或重病者，應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八十五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而退，並將名冊交團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中國童子軍總會各項規則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六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及其實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他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設小學其附屬幼稚師範科者并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入學經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四，八，二二），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

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身體；

二、陶融道德品格；

三、培育民族文化；

四、充實科學知能；

五、養成勤勞習慣；

六、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管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之各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則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期學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

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立聯立各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五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校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鄉鎮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軍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

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指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體育、數學、圖畫、歷史、地理、球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第三十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三十條一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專科教育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并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動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并須注重實驗及實習。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五條 教員須答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并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并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時利用餘時，領導學生參觀隣近小學，最後一學期并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任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有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程（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廠（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圖書館；
-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體育器械室；
- 八、自習室；
- 九、會客；
-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時辦公，并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居室）；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五十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并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二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觀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簿、足體檢查表；

六 圖書目錄、標本、器材、藥品目錄；

七 財產目錄；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 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 其他。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第八章 成績及表查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作、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常期考試；
- 四 畢業會考或畢業考試。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 六 測驗；
- 七 調查採集報告；
- 八 其他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報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復習。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復習。

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第六十二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於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

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六十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年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一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考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雖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之任何二

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級留連續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如前條所規定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如此補業以二考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四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各省市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并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被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資格。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六十八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

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并經調

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

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獎金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免向學生繳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繳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并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并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爲三年。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學師範院，或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并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續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期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於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何職務。

第一百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百零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零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一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八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應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買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級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初級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并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并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十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及學幼稚園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并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附屬小學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二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師範簡易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一百二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農藝、工藝、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技、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體育、國文、數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百三十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三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并担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百三十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道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級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數科為其所

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五、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教員）。
- 第一百四十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十一條及一百三十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份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八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之監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每學期或每學年應劃一訂定各該省市師範學校（包括師範學校（科）及勞作音樂、體育、等專科師範學校在內）應屆畢業學生畢業考試日期，辦理考試監考。

第三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但原校教職員不得指派為監考人員。

第四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派之監考人員就應考學科一科或數科命題，並評閱試卷。

第五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派之監考人員命題閱卷者，得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應實際考查應屆畢業學生教學能力，或抽調試教，不及格者不得予以畢業。

第七條 各省市專科師範學校（科）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應特注重應屆畢業學生所習專科技術之考查（面試勞作、音樂、體育、等科），不及格者不得予以畢業。

第八條 國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員監考，遇必要時，得令飭各該校所在省

市教育廳局派員監考之。

第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每屆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後一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師範學校學生（包括簡易師範）公費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甲）應享受公費部份

- 一、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體育醫藥衛生等雜費。
- 二、膳食（包括主食費副食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發公糧。
- 三、所用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

（乙）得享受公費部分

- 一、制服應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
- 二、第三年依照規定外出之參觀用費，由學校供給。
- 三、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科實習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補助。
- 四、新生到校及畢業生經分派服務者，應按程發給或補助旅費。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清寒優秀者，仍得依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

第三條 前條乙款得享受公費部分各款待遇，由負擔經費之各機關斟酌財力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四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所需經費，國立學校學生由中央負擔，省級學生由省款負擔，縣級學生由縣款負擔，分別列入省縣預算，惟新生到校旅費得酌由保送機關補助之。

第五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規定，在學時中途離校或規避服務情事，得依照「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所享之一切公費，並沒收其保證金。

上項追繳之公費及沒收之保證金，分別由教育部及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核實保存，留作下一期補充師範生公費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職業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二、一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以地方之需要得由地方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八八六〇號令公布（二四、六、二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

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理；

三、養成勞動習慣；

四、充實職業知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并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畜牧，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

，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者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畜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合設數科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暫得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并呈轉教育部備案。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并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後始得辦理。并呈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成立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縣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 六、前學期經費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并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并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長董事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并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條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項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

時，得消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選擇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使於實習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獲計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生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須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習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訓練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製及修

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部測量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目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之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場所，工場，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并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實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

第五十條 培養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經職業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畢業成績分列三種：

- 一、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 二、學期考試於學期終舉行之；
- 三、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其成績三分之一，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并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月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

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期中，爲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過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私立者以六元爲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私立者以十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計算內并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業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并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并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一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

，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

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

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等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學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形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

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并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

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員有專長學識，且合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門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十二 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 日教育部公布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材爲目的，凡培養技術人材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辦理之方式分（1）委託辦理（2）指定辦理，及（3）自行舉辦三種，其得委辦指辦或舉辦該項訓練班之主體如左：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得自行舉辦之。

2. 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之。

3.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

學校辦理之。

4.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才時，得自行舉辦，斟酌訂定校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限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或委託學校辦理之。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之學員，暫分為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其教材除由教育部編訂外，並得由地方政府或學校編訂地方性教材或特重技術教材，呈請教育部審定後採用之。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明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七、短期職業訓練班之經費，應由指辦委辦或舉辦該項訓練班之主體負擔，但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之由省私立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各地方政府各行政機關主辦者，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由教育部主辦者，應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私人或團體主辦者，則由私人或團體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一、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十二 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部頒發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以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九年，並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限。

一、曾受檢定合格者；

二、服務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

三、係專任者；

四、曾經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為成績優良者；

五、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應填具休假進修申請表（附表式）由服務之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造冊，連同申請表彙呈本部審查。

第四條 休假進修之期限爲一年，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

核計，應行休假進修教員人數，編列各該省市教育文化費概算內，本部另予核給獎金，分甲乙兩種，其數目及每年核給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分爲研究及考察兩種，以與所任教課或職務有關者爲限。

前項研究之處或所考察之地區，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本部指定之，必要時並酌予補助旅費。

第六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就志願或指定研究考察之事項，擬具計劃書，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轉呈本部備查。

第七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於每半年及進修完畢時，分別將研究或考察情形及結果，繕具書面報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備查，本部給予獎金份兩期核發，如中途停止進修或轉任其他職務，應予停發。

第八條 休假進修教員進修期滿，應仍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轉往其他學校服務。

第九條 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仍得享受其他優待及獎勵。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中等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同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由各校逕呈本部核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現在服務學生

所任學科

所任職務

每月薪金

專長

著作

申請研究或
參觀考察

擬注處所或
地區

校長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核意見

擬給獎金
種類

教育部審查結果

備註

校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蓋用
校鈐

年

月

日填

中等教育類

四〇七

十四 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

第四九四九四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本部爲獎勵並補助中等學校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業經檢定合格在職專任教員，品格健全，在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且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至少三項以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

一、勤於職守，在學校上課期間未曾請假者。

二、教學認真，每學期課程均能按照預定進度授畢者。

三、訓導有方，並能以身作則，足爲學生楷範者。

四、努力進修，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五、熱心公務，對於學校確有貢獻者。

六、生活艱難，直系親屬超過五口以上者。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依照前條各項之規定，分爲甲乙丙三種。

甲種（合於六項規定者）給與國幣五百元。

乙種（合於四項規定者）給與國幣四百元。

丙種（合於三項規定者）給與國幣三百元。

第四條 凡申請獎勵金之教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填具申請書（附式樣），送由服務學校轉呈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各該省市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關長官爲主任委員外，並就所屬主要職員中指派四人至六人爲委員。

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國立各大學或學院附屬中學或附設職業學校教員申請獎助金，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報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造冊（附樣式），連同申請書，轉呈本部核發獎助金。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以給與在職教員爲限，分兩期發給，其在發給獎助金時已去職者，不予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省市

學校教員獎助金申請書
(書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檢定年月及證書號數
學歷	現在服務學校	所任職務	所教學科	

校長意見

審查委員會意見

備註

申請人
校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蓋用

年 月 日 填

校鈐

省市中等學校教員申請獎助金名冊 (冊式)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服務學校	擔任學科及 職務	擬給獎助金 數額	備註

十五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公布

- 一、收復區敵僞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無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均應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繼續服務。
- 二、收復區敵僞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區域，即以各該省市區域為單位。
-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為甄審敵僞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主持機關，各該廳局應組織敵僞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收復區敵僞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事宜。
- 四、各省市敵僞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局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廳局高級職員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育界人士為委員，由主任委員分別聘任之。
- 五、甄審敵僞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時，一面由會詳加調查列舉教職員名單，一面通令其登記，登記分通訊與自行登記兩種，均須填寫登記表，繳驗學歷證件，經歷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半身像片。
- 六、收復區經敵僞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適用本辦法辦理，其經法定手續立案者，免予甄審，未經法定手續立案，又未經敵僞立案者，應依法定手續辦理立案，經核准後，免予甄審，但願先行參加甄審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七、凡敵僞中等學校教職員未經甄審暫准繼續服務者，不得認為合格教員。

八、各省市敵僞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登記表及甄審合格證件之式樣，由教育部另定頒發之。

九、關於各省市甄審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復員經費項下支撥之。

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登記表 填表人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籍貫	省市	縣	黏貼照片處
住址	現住的	永久的					
學歷	註明畢業年月						
經歷(一)	(抗戰以前)						
經歷(二)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薪津總數	所在地	首長姓名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式樣一)

(抗戰時期)

						自	年	月至	年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年	月

經 歷 (三)	服 務 學 校 稱 名	担 職 任 務	薪 津	所 在 地	校 長 姓 名
	呈 繳 何 種 證 件				

審 查 意 見	
---------	--

備註 抗戰時期之經歷務必詳細填寫

發頒會員委審甄員職教校學等中市省

甄 審 合 格 證 書

係 省 市

縣人現年

歲曾在

抗戰期間担任淪陷區教育工作茲經本會甄審結果認為合格應准繼續服務此證

省 中 等 學 校 主 任 委 員
教 職 員 甄 審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十六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包括戰時失學自修學生在內)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由廳局長派廳局高級職員並聘定教育專家組織之，委員人數定五人至七人，由廳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主持一切甄審事宜。

二、區域較大或交通不便之各省，得斟酌情形，組織分區甄審委員會，秉承各該省市中等學校資格甄審委員會，辦理各分區一切甄審事宜。

三、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規劃收復區敵偽所設及其他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之登記、甄試、分發事項。

(2) 規定命題閱卷及錄取標準。

(3) 覆試甄審成績。

(4) 決定及分配錄取學生。

(5) 指導各分區甄審委員會甄審事宜。

四、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畢業生之甄審，應向各該省市甄審委員會呈繳下列各件：

(1) 登記表。

(2) 學歷證件。

(3) 三民主義閱讀報告。(高中畢業生至少應作二千字，初中畢業生至少應作一千

字)。

五、甄審之畢業生如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明書（師範生應於服務期滿後發給之，其未及格者，按其成績分發相當年級肄業。

前項經甄審合格之師範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暑期一律參加假期講習會。

六、收復區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接收後仍繼續辦理者，其在校學生由甄審委員會委托學校舉行編級試驗，決定其年級，該項編級試驗即與學年考試合併舉行，但三民主義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七、收復區敵偽所設中等學校予以停辦或歸併者，其學生得呈驗證件，由教育廳局指定學校代為合併辦理。

八、凡因戰事影響失學自修之學生，經申請後，得由甄審委員會委托學校舉行編級試驗，決定其年級。

九、收復區經敵偽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學生，適用本辦法辦理，其經法定手續立案者，准予甄審，未經法定手續立案，又未經敵偽立案者，應依法定手續辦理立案，經核准後，准予甄審，但自願先行參加甄審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國民教育類

一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區域遼闊，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至一年。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

，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部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准備案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爲原則，稱某某縣(市)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二) 保之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三) 保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四) 一鄉(鎮)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該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五)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分任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六)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各該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市之保甲編制設區而無鄉(鎮)者，應參照上列(四)(五)兩項規定，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將學籍編制兒童名冊分送保辦公處鄉鎮公所備查。

(三)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編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僅設初級，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高級——五年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保之各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為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

(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依照幼稚園設置辦法附設幼稚園。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級，應於日間上課，其各科課程及教授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各年級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年	級	科	目
一、二、三、四年級	團體訓練	音樂體育國語算術	常識 圖畫 勞作
五 六 年 級	”	”	”
	”	”	”
	”	”	”
	”	社會	自然 圖畫 勞作
		公民歷史地理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初 級 班	國 語	公民常識	算 術	音 樂
高 級 班	國 語	公民常識	算 術	音 樂
				職業常識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之各科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二)各地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幼稚園之教材，得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編選。

第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民教部之訓育，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訓育標準實施。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訓練學生(兒童及失學民衆)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得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之責任。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增進訓育效能起見，應隨時聯絡學生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之實際問題。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教育部頒佈之設備標準辦理，對於左列各點，尤應切實注意：

- (一) 選擇校址，對於地位環境務求適宜並便於擴充發展。
- (二) 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 (三) 運動場工場農場校園等之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 (四) 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 (五) 清潔衛生及醫葯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置備。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績攷查，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攷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為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 (三) 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 (四)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 (五)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 (六)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攷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

案。

(七) 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爲準。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入學及畢業，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爲十二足歲。
- (二) 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修學一學期或一年期滿復學。
- (三) 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休假，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暑假年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教育局呈報教育部核准後，酌量變更之。

(二) 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除中心國民學校應另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一)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

(二)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二十。

(三) 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四) 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

(五) 預備費，約百分之五。

上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及學校經費開支公開審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實施。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基金籌集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照成本價格售諸兒童。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教職員名額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二)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每學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

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爲度。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以每二班置教員一人爲度，如每班置教員一人，應酌兼兒童班專科教員。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教員人數應照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職掌，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之職掌如左：

(1)綜理全校校務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宜。

(2)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3)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4)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之責任。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之職掌如左：

(1)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導事宜，並酌量担任教學。

(2)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

業。

(三) 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2) 依照聘約並接受教導會議之決議，担任教學及訓育等事宜。

(2) 接受校長之指導及校務會議之決議，分掌校務。

(3) 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教職員之職掌如左：

(1) 幼稚園主任應秉承校長，主持全園園務，並担任教學保育等事宜。

(2) 幼稚園教員應秉承主任，担任教學保育，並分担園務。

(五)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日在校時間以八小時爲度，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無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另定之。

(三) 其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項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四) 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五) 幼稚師範畢業者，或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及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者，得為幼稚園主任。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及研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二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主席，討論關於教學

及訓育等問題，並得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摹，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

(5) 由中心國民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攷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閱覽。

(6) 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二) 各省市為實施層級輔導起見，除各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外，並得組織省市巡迴輔導隊（或團）縣市巡迴輔導隊（或團），層級輔導國民教育之實施。

(三) 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1)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2) 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3)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私立小學等之設施，應依照本規則有關各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幼稚園設置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政府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主持人員姓名及資歷等；

(三)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說明書)；

(四)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入園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五)設備；

(六)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開辦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聲敘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為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百人。

第九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組，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為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一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幼稚園課程標準表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稚園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十三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教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為過度之工作。

第十四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十五條 幼稚園應聯絡并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護。

第十六條 幼稚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園兒童來往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十七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并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供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十九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收入育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并應爲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四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爲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长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长爲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并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并彙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教育部爲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爲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預定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多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

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卽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十、各縣市將全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爲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爲最低額，由各省市依照地方情形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爲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在規定期內籌足基金之保及鄉鎮，應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 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 三、分工生產；

四、採售天然物品；

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七、勸募；

八、其他。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

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院施行。

第九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雞分工育蠶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第十條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撥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釋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第十一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1) 工商業收入；(2) 房地租收入；(3) 田畝收入；(4) 薪給收入。

二、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二、向舉行慶弔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四、其他。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運用，應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4) 購置田地出佃；
- (5) 投資公用事業；
- (6) 投資工商企業；
- (7) 購置公債；
- (8)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一)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并較爲富庶者

-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2) 購置田地出租；
-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 (4) 經營倉庫事業；
- (5) 開闢魚池養魚；
- (6) 種桑育蠶；
- (7) 經營公耕地；
-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9) 其他。

(二)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 (1) 造林；
- (2) 種果木；
- (3) 種茶；
- (4) 種竹；
- (5) 種白蠟；
- (6) 種油桐；
- (7) 種藥材；
- (8) 畜牧；
- (9) 養蜂；
- (10)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 (11)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2) 投資開礦事業；
- (13)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 (14) 經營倉庫事業；
- (15)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 (16) 其他。

(三)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 (1) 領照圍沙田出租；
- (2)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 (3)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 (4)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 (5)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6) 購置田地出租；
- (7) 經營倉庫事業；
- (8) 經營公耕地；
- (6)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 (10)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1)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 (12) 其他。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產，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所辦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七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教育部公佈

一、教育部為推進國民教育研究實際問題起見特依照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二、通信研究事項之範圍如左：

1.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2.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3.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4.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5.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6. 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討問題（如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國家教育政策 政教聯繫等）；
7.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問題。

三、各省市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其會員，或尚未組織研究會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幼稚園及其教職員，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之問題，均得以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具名參加通信研究。

四、通信研究之類別如左：

1. 研究報告——問題（自動提出或由本會指定）經集體或個人研究而已有結果者；

2. 問題徵答——問題由集體或個人提出而尙待解決者。

五、通信研究之手續如左：

1. 研究報告或問題徵答，均應用書面詳細敘述。

2. 報告或問題之後面，須注明團體或學校名稱或個人姓名及其通信地址，如係團體或學校提出之報告或問題，並應加蓋團體或學校之鈐記。

3. 報告或問題固封待，逕寄四川璧山青木關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通信研究之處理方式如左：

1. 屬於研究報告者，隨時分別審核。

2. 屬於問題徵答者，隨時分別解答。

除用書面詳具審核意見或解答事項外，並得的量介紹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圖書，以便充分研究。

七、前條經審核之研究報告或解答事項，除分別寄還通信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外，並得酌量介紹刊載於國內各種討論國民教育問題之定期刊物。

八、研究問題之內容繁複或事屬專門者，得延請國內專家代為審核或解答。

九、經審核後認為研究報告確有心得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當酌量贈予圖書，其有特殊貢獻或重大價值者，得核發獎金，以資鼓勵。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八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第一條 爲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就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當前急需起見，特依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訓練班（以下簡稱師資短訓練班），以每縣（市）舉辦爲原則，但得視各省實際情形及需要，由數縣聯合舉辦，或按照師範區或行政區舉辦。

第三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練班由縣（市）舉辦者，主管機關爲縣（市）政府，由行政區或師範區舉辦者，主管機關爲教育廳。

第四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練班得委託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代辦。

第五條 師資短訓練班訓練時間，依照受訓人員之程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六個月之訓練。

（二）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一年之訓練。
前項同等學力人數，以百分之四十爲限。

第六條 凡經師資短訓練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均作爲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後須服務五年，並參加各省市所辦理之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五次，成績合格，准予參加小學教員無試

驗檢定 改為正式教員。

第七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應由縣（市）政府督飭所屬鄉（鎮）公所按照第五條規定資格選送，凡以同等學力選送訓練者，應經當地鄉鎮中心學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攷試後再送，必要時並得由訓練機關予以甄別試驗，其程度過劣者，可轉令鄉鎮公所另行選送。

第八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在受訓期間膳宿及講義等費，均由訓練機關供給，其成績特別之優良者，每學期並由訓練機關酌給獎金（以受訓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以資鼓勵。

第九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仍由縣（市）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

第十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須服務四年。

第十一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中途退學，或畢業後未滿服務年限即改就他業或升學者，應由原送之鄉（鎮）公所負責追還受訓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師資短訓班每學級人數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四十人。

第十三條 師資短訓班課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師資短訓班設主任一人，以具有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資格或曾任簡易師範科主任者擔任之，其他教職員資格適用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九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均照本辦法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二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參加假期訓練四次，成績合格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員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六、在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後，曾任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五年，並參加假期訓練五次，成績合格者。

具有前項第一第六兩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初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著之作者，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自然、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并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政府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曾參加假期訓練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則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指令核准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及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並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如遇人數過多，得分期公布之。

第三條 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及經檢定合格之教職員，均得聲請登記。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登記公布之教職員，均應於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委合格教導主任或服務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校長，遴聘服務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教導主任，具有得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為代用教員。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教職員中途自請退職，須商得校長同意，如有因故解職，應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

另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扣。

二、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并得比照當地縣市級公務人員薪給標準支給。

三、最低薪額之外，應按照教職員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其薪額。

四、薪額以發給國幣為原則，但得以米麥等主要食糧代替，其折算價格應依市價。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第九條 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免繳各項費用：

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三、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四、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五、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前項聲請免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一、發給獎金或獎狀。

二、升任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担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

第十一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經濟狀況，提倡福利事業，如辦理儲蓄合作社等，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選而進退，非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非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應隨時注意其教導知識技術之增進，道德之修養，體魄之鍛鍊，以及其他學術之研究，并參加下列各種研究進修機關：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假期訓練班。

二、依照部令組織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師範學院或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之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第十五條 幼稚園教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障進修，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甄審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局（科）長爲主任委員，並由縣市政府（院轄市教育局）聘派督學及當地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教育界公正人士爲委員。

第三條 各縣市教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或曾經檢定合格而於戰時並未參加敵僞工作者，經申請之登記甄審認可後，發給登記證，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四條 凡敵僞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僞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前項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

- 一、附逆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
- 二、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爲不堪爲人師表者。

第六條 申請甄審之教員，應令填具志願書。
前項志願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分發任用之教員，各縣市應隨時查核督導，必要時並得定期抽調續施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規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類

一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卅三·十一·廿二·第五六六
九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召集當地中心學校教員及知識份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進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並責成在鄉知識份子教導民衆。

二、酌設無線電收音室，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三、普遍實施政治訓練。

四、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份子召集本地知識份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二、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三、設立圖書室或圖書館，購買通俗圖書，並搜集中央各部會及省府各廳處出版之通俗讀物宣傳刊物。

四、切實推行政治訓練。

五、隨時將收到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他事項。

第四條 各級學校各社四教育機關依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項時，應與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取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而增進效率。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逕呈或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指導各縣市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狀況。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三七七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五·二四）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社會教化之中心。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

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 (一) 學術講座
- (二) 暑期學校
- (三) 函授學校
- (四) 民衆識字教育
- (五) 民衆讀物編輯
- (六) 職業補習教育
- (七) 農業推廣
- (八) 合作指導
- (九) 民衆法律顧問
- (十) 地方自治指導
- (十一)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 (十二)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 (十三) 救護訓練
- (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十六)各種展覽會

(十七)其他為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演講

(二)民衆歌詠團

(三)壁報

(四)民衆衛生指導

(五)救護訓練

(六)成績展覽會

(七)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通俗演講

(二)壁報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學生家庭訪問

(五) 懇親會

(六) 協助保甲編組

(七) 協助舉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尤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部，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級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督學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並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三 修正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依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效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公佈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修正

第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以下簡稱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均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年度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資格，合於法令規定者應受無試驗檢定其不合者，應受試驗檢定。

第五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著作或發明等，得一併附繳。

第六條 各省市舉行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之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七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一、省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選試科目

1. 社教機關行政及管理

2. 圖書館學

3. 體育原理

4. 音樂概論

5. 戲劇概論

6. 繪畫

7. 科學常識及實驗

8. 家庭教育

9. 電化教育

10. 衛生教育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二、省市立社教機關幹事及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 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 選試科目

1. 圖書館管理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學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醫藥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應選一種

(三)口試

三、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

(一)必試科目

i.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父

3. 社會教育常識

(二)選試科目

1. 圖書編目及分類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 口試

上列三類人員試驗科目，第一類人員試驗檢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二類人員為高，第三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二類人員為高。

第八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九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並應註明工作人員之等級。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體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並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一條 社教機關應儘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並優先享受各種法定待遇。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政院指令備案

第一條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種機關：

一、民衆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體育場；

四、科學館；

五、博物館。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前條所列機關之專任人員爲限。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薪級，依左表之規定：

等級	月薪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	400	一館長	一館長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一館場主任	一館場主任
十二	190		
十三	180		
十四	170		
十五	160		
十六	150		
十七	140		
十八	130		
十九	120		
二十	110		
二十一	100		
二十二	90		
二十三	80		
二十四	70		
二十五	60		
二十六	50		
二十七	45		
二十八	50		
二十九	35	一館場助理幹事	一館場助理幹事
三十	20		

前項表列之月薪，每年按十二個月發給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薪額，得經主管上級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由各社會教育機關斟酌當地生活程度及本機關經濟狀況，予以增減。初任人員應從最低額起薪，其曾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得按照其原支薪俸酌予提高級薪，但須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晉級加薪，應以考績之結果為依據，其考績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後，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第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或考察，仍照領原薪，但以不担任其他有給職務為限。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因本人婚嫁或生育，父母或配偶之喪，於左列規定期間，仍支原薪，代理工作人員之薪給由服務機關負擔之。

一、本人婚嫁，至多二星期；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三、父母或配偶之喪，至多四星期。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前項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養老金及卹金事宜，依照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關於待遇之規定，於不具備教育部所規定資格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第二條所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以外之各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或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標準，得由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官署比照本規程之規定，自行訂定，呈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六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二八、四、一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

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建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 計劃。

已經設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 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演講等屬之。
- (三) 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 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 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

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鄰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康，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校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應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立者應呈報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呈核。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教導部

(一)訂定分年進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三)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坐

(四)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五)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六)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七)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八)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九)辦理通俗演講

(十)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部

(一)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 (一) 辦理電化教育區一切工作。
- (二)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 (三)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四)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五)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 (六)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七)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 #### 5. 研究輔導部。

-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 (五) 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六)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八) 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民衆教育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 (一) 擬撰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教導組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 (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
 - (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八) 辦理通俗演講。
 - (九)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十) 視導本區公立民衆學校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十一)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十二)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十三)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 3. 生計組。

-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傳習各項工藝。
- (四)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辦理小本貸款。
- (七)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 (一)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 (二)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 (三)辦理戲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 (四)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五)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六)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品等。
- (七)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八)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四條 第二第三兩條所定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

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1.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2.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3.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4. 各省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七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普及。

第九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體育場規程

教育部第二一八〇一號部令公布（二十八、九、十一。）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在尙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第三條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由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五)章則；

(六)事業計劃；

(七)職員(場長場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省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及衛生活動等屬之。

(三)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成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 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育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成組辦事。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

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核准後派充之。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并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

第十二條 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科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在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 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討論本場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部(組)主任爲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體育研究會，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研究社會實施及平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并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其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并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并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第廿五條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廿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廿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廿八條 體育場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日及次日更少休假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廿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為原則，并須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球室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九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制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指導部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并指導其活動。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十、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8. 婦孺部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一、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調查并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省市公私立體育場（省市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修與訓練

十、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制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并保管公物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并指導其活動

三、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并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

當之訓練

- 四、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 五、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 六、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 七、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八、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 九、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
- 十、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并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組

-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 二、舉辦婦女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四條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條各款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具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七條 體育場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八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各級體育場應按時呈報工作報告（包括輔導情形及意見），並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修正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〇五四號部令公布（廿八、七、廿二）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

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說明）；

(六)章程；

(七)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其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

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間開具左列各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呈轉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目的；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當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六)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冊數）；

(七)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章則；

(九)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採編部：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三)閱覽部：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四)特藏部：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體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採購組：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三)閱覽組：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四)推廣組：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館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

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

-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四) 中等學校畢業會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中等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四)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中等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一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爲主席，負研究有關學校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二條 圖書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四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六條 圖書館經常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七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八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九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一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 收發登記文件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 總製年報彙製表冊

(四) 編製預算決算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部

(一)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

(二)辦理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四)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

(七)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八)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九)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

次

(十)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部

(一)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答復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五)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六) 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特藏部

- (一) 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
- (二) 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 (三) 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 (四) 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
- (五) 編製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拓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專書等)
- (六) 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宜

5. 研究輔導部

- (一) 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并統計之
- (二) 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 (三) 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觀察各圖書館實況
- (四) 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 (五) 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六)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八)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九)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十)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六)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署項

2. 採編組

- (一)選購征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 (二)辦理圖書及交換事宜
-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 (四)辦理圖書登記并編製圖書統計
-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并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
- (七)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并整理破舊卡片
- (八)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九)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8. 閱覽組

- (一)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 (二)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答復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 (四)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五)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六)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室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

- (七)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推廣組

- (一)按照市縣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店及圖書代辦處
- (二)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 (三)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 (四)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 (五)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 (六)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 (七)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 (八)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
- (九)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 (十)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四條 圖書館輔導工作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

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一) 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二)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三)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六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圖書專業進行計劃輔導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地方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推廣。

第九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記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廿七日社字第七六六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灌輸民衆科學知識，補助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科學館一所，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置數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三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置時，應由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呈報時，應開具下列各事項：一、名稱；二、地址；三、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四、儀器及標本模型（詳報現有種類項目及件數）；五、建築（建築圖式及其說明）；六、章則；七、事業計劃；八、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省市立科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置下列各部：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二、展覽部：調查、徵集、陳列、皮藏、登記、分類、編目、化驗、參考及各項有關展覽等事項屬之。三、推廣部：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研究、編輯及各項推廣事業等事項屬之。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

第八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省市立科學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規程第九條第十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市立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部：一、國內外大學理學院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範圍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科學素有研究者。

第九條 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大學理學院畢業者；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一〇條 省市立科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三、對於科學教育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一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

第一二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舉行下列會議：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部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部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及科學團體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科學館辦理輔導及推廣事業，並倡導科學化運動等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一三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設置下列各會：一、科學化運動促進會：由全體職員組織之，爲普及科學運動並使科學大衆化起見，並應舉辦自然科學講演，各種科學補習班，科學講座，及定期開映科學電影。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部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四條 省市立科學館爲謀事業之發展，及普及科學運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各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科學教育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一五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一六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半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七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八條 省市立科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下：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一九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〇條 省市立科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二條 省市立科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三條 省市立科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陳列室亦可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四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三 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市立科學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立科學館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 (一) 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 編製表冊報告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 (六)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七) 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八) 管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 (九)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展覽部

- (一) 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關科學之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機件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職業用品科學玩具並展覽之
- (二) 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 (三) 舉辦科學實驗表演或科學示範工作
- (四) 辦理各種展覽專室
- (五) 編撰各種展覽品圖說明及實驗報告

- (六) 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 (七) 設置理化實驗室輔助中小學校科學實驗
- (八) 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度藏保管
- (九) 編製各項展覽統計及報告
- (十) 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8. 推廣部

- (一) 調查省市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 (二) 調查省市區內民衆之迷信思想與習慣運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 (三) 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 (四) 組織科學研究會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 (五) 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 (六) 辦理科學表演與科學實驗競賽
- (七) 協助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推廣科學教育事項
- (八)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及技術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傳習科學教育方法
科學技能與生產方法
- (九) 答覆各方有關科學之諮詢
- (十) 編輯科學壁報科學讀物發表研究報告并編輯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專目指導民

衆研究

(十一) 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十二) 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前項工作各省市立科學館，得就該區內實際情形增減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四條 各省市立科學館須依照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五條 省市立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灌輸科學常識，扶助地方生產，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學術界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推廣，以期事業普及。

第六條 各省市立科學館及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七條 各省市立科學館應置備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藝術教育，並輔導學校藝術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做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藝術館一所，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置數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三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置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由各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一）名稱；

（二）地點；

（三）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藝術品及有關藝術教育之設備（詳報現有種類及件數）；

（五）建築（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則；

（七）事業計劃；

（八）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之變更停辦，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美術部 關於美術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等事項屬之。

二 戲劇部 關於戲劇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等事項屬之。

三 音樂部 關於音樂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集、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等事項屬之。

四 總務部 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並得附設戲劇美術或音樂等教育隊，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一省市立藝術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並得視事實需要，酌設佐理員及雇員，均由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依法呈請任用，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七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九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藝術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各附設教育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幹事及隊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市立藝術館館長應兼一部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九條 省市立藝術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大學藝術戲劇美術音樂院系科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藝術戲劇美術音樂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藝術素有研究者。

第十條 省市立藝術館各部主任，各教育隊隊長，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藝術戲劇美術或音樂院系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藝術戲劇美術或音樂專科學校或專科畢業，曾受藝術教育訓練，並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幹事及各附設教育隊隊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對於藝術教育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藝術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三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隊長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隊長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及藝術團體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藝術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隊長幹事隊員助理幹事等分別組織之，以部主任或隊長爲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二週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隊長幹事隊員助理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 省市立藝術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各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藝術教育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藝術教育，

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於每年度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省市立藝術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下：薪工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訂定，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藝術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陳列室亦可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於最短期間使全國識字之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之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之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多方宣傳，並於每年國父誕辰之日起，酌量舉行注音識字運動，以期社會人士及民衆了解注音符號之功效。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有關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專家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設計與指導之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其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及督學中指定，分赴各縣區鄉鎮保甲指導及協助國音注音符號之推行。

五、各省市得考選高中畢業生，保選入國立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所設國語專修科肄業，畢業後應回本省市擔任訓練及推行國語工作。

六、各省市得依照本部所定「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辦法要點」，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令各縣區派員入班學習，結業後各回本縣區担任傳授與推行國語工作。

七、各縣市注音符號師資缺乏時，應於假期舉行國語教師講習會，其期間定為一星期至二星期，分期調集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國語教師以及社教人員，予以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及國語教學法之技術講習。

八、失學民衆學習注音符號，以兩個月爲一期，一個月學習符號及拼讀，一個月學習讀書與識字，達到能自讀注音通俗書報，卽爲識字國民，發給識字證書。

九、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爲實施中心，應儘量設立注音識字班及注音識字傳習處，以便失學民衆學習。

十、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一、各縣市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及初級補習學校，均應於入學時首先教學或補授注音符號，以提高識字讀書之教學效率。

十二、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生識字讀書，應一律依照國音，以期由讀音統一進至國語統一。

十三、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印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及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之報紙供民衆閱讀之部分，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街街車站等名稱，商店工廠等招牌，其新製或重修者，應一律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佈告，應用語體文，在可能範圍內，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翻印 國父遺教長官訓示及通俗舊書，應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凡本地方音與國語相差甚遠之省市縣，除依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在右旁注國音外，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將與國音不同之方音注於左旁。

十九、有特殊方言之邊疆省分及地方，以注音國字爲正文，而用邊文逐行對照，列於左邊，同樣用注音符號注出邊音，以便對照學習，互相溝通。

二十、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推行注音符號之考成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規定之。

十六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依兩

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第四條 各市縣所屬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教育指導員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其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之。各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

，由辦理教導工作部份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教職員學生，均應參加，並得以女教職員學生為主體，推行各項工作。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科育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院校得就性質所進酌量辦理。

1. 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3. 家庭教育學術研究。
4. 家事指導人員之訓練。
5. 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6. 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7. 其他。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以舉辦家庭教育班為主要工作，各中等學校除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就性質所近，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1. 懇親會。
2. 家庭教育講習會。
3. 家事公開講演。

4. 兒童健康比賽。
5. 各項家事比賽。
6. 兒童教育指導。
7. 育嬰指導。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9. 家政管理指導。
10. 家庭副業指導。
11.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1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13. 其他。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就學校班數及教職員數之多寡，斟酌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1. 家庭訪問。
2. 懇親會。
3. 特約模範家庭。
4. 主婦會。
5. 各項家事比賽。

6. 兒童教育指導。

7. 育嬰指導。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9. 家政管理指導。

10. 子女婚姻指導。

11. 禮俗改良指導。

12. 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13. 家庭副業指導。

14.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15. 其他。

第十條 全國各級民衆教育館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爲主要工作，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國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依其等級，分別按照來七、八、九條所列各項，辦理四種以上。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國立社會教育機關應依其等級，分別按照第七、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兩種以上。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及社學教育機關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劃編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及本機關工作進行計劃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編附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機關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各地方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參加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同工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

一、教育部為劃一各省（市）縣（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以下簡稱電教工作隊）之組織，增進電化教育之效能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各省（市）電化教育區所設電教工作隊，依所在電化教育區番號次序，定名「某某省（市）第幾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各縣（市）電化教育區所設電教工作隊，稱「某某省某某縣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電教工作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本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代辦者，其名稱仍照前二項之規定。

三、電教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綜理隊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并彙轉教育部備案。

四、電教工作隊設置總務機務及教務三股，各股工作規定如左：

甲、總務股：掌理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宜。

乙、機務股：掌理放映電影幻燈收所播音及其他機件之保管使用與修理等技術事宜。

丙、教務股：掌理講解影片燈編輯教材發貼廣告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覽講演等施教事宜。

電教工作隊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并得視事實需要，酌設佐理人員（佐理員或雇員），均由省（市）政府會計處室依法呈請任用，并依法受隊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六、電教工作隊各股設股長一人，并依其性質，分別設置事務員，技術員實施教員各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隊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隊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七、省（市）電教工作隊長，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荐任公務員資格，曾任有關電化教育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具有荐任技術人員資格，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 （四）本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八、縣（市）電教工作隊長，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委任公務員資格，曾任有關電化教育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具有委任技術人員資格，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者。

九、省(市)縣(市)電教工作隊職員(包括股長施教員等)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第六條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電影電播或幻燈等精練技能者。

(四)曾任電影電播或幻燈等技術之雇員三年以上者。

十、電教工作隊應每兩週舉行隊務會議一次，討論工作進行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由隊長召集之。

十一、電教工作隊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指揮監督外，并應受本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處服務之輔導。

十二、電教工作隊所需器材及影片燈片，由本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服務處統算購置，或供應之。

十三、電教工作隊實施電化教育採用巡迴辦法，每半年應巡迴所在電化教育區一次，遇必要時，得改爲每年巡迴一次。

十四、電教工作隊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放映電影以不收費爲原則。

十五、電教工作隊之設置及變更，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轉教育部備案。

十六、電教工作隊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十七、電教工作隊應予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會計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工作計劃及報告，縣（市）電教工作隊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電教工作隊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十八、電教工作隊工作成績，應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一次，按其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十九、電教工作隊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隊長擬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分別轉報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備案。

二十、電教工作隊職員休假，得採用例假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得採用更審休假辦法，其期間長短可比照中心學校假期之規定。

二十一、電教工作隊職員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晚間從事施教工作者，得按其工作時間之長短，將其次日上午之工作時間酌予縮減。

二十二、本組織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

業辦法

第一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除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參加社會教育工作外，並應遵照本辦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第二條 中等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之工作要項如左：

(一)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者：

1. 調查戶口，
2. 開墾荒地，
3. 實行造產，
4. 組訓民衆，
5. 開闢交通，
6. 設立學校，
7. 推行合作，
8. 推行衛生，
9. 實施救卹，
- 10 興辦水利，
- 11 倡服公役，
- 12 厲行新生活，
- 13 領導保民大會，
- 14 其他。

(二)關於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者：

1. 有關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衆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壁報，通俗宣傳，舉行各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2.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

，衛生顧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3.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遊藝活動，辦理民衆俱樂部，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4.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農工商改請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產比賽，以及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等。

5. 有關日常生活者：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公廁，公用電話及旅客嚮導等。

6. 有關戰時服務者：辦理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及空襲時各項服務等。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本身之性質，設備，人材，以及當時當地之需要，經與主辦地方自治之機關協商後，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目中擇定二項或三項爲中心工作，負設計及推進之責，對於其他各項工作，負輔導及襄助之責。

第四條 中等學校以協助縣級自治機構，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爲原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爲範圍。

第五條 關於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等工作，應與各該縣區內之黨政機關鄉鎮自治機關社會教育機關以及其地方各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其進行合作，視當地情形決定聯合舉辦或分配担任。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

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利用課餘星期日及例假日行之，以不妨礙課務為原則，中等學校並得領導本校學生共同參加，但須經校長許可。

第七條 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由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依據當地自治推進計劃，並斟酌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編製計劃大綱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歷，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度送各該地區黨正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備查外，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其工作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辦法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邊疆教育類

一 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邊疆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私人團體亦得設立。

第三條 邊疆小學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不得冠以宗族或宗教為名詞。

私立邊疆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

第四條 邊疆小學應兼收當地各族學生，混合編入各班級教學。

第五條 邊疆小學得招收當地失學民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受補習教育之民衆，得酌給津貼，或免除相當徭役。

第六條 邊疆小學應兼辦社會教育，側重巡迴施教方法，深入邊民集居區域，宣導勸學。

第七條 邊疆小學課程暫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但國語與邊地語文得視地方需要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第八條 邊疆小學各科教材內容須力謀切合邊地情形，並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激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宗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第九條 邊疆小學訓育應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其他有關小學訓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邊疆小學寒暑假及例假假期，得視地方特殊情形酌量變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惟每學期內總日數，不得少於二百九十五天。

第十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備，除依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外，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 與邊疆有關之書籍圖表。

(二) 內地文物掛圖。

(三) 黨國旗國父遺像國民政府主席肖像。

第十二條 邊遠游牧地方或人煙稀少區域，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級，其設備如下：

(一) 帳幕及馱馬或車船等；

(二) 折合寫字架坐毡或椅棹；

(三) 圖書儀器標本之裝箱（其形式須能一經適當之堆疊即成陳列架不必時常翻動）；

(四) 預備充分之藥品；

(五) 樂器及小型幻燈收音機等；

(六) 第十一條至三各項設備；

(七) 其他必要之教學用具，簡單生產用具，運動用具，施行用具，學校應備之簿籍圖表，民教讀物及其他生活用具之設備等。

第十三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應為專任，每日在校時間最少八小時，教員任課每週至少二小時，零分，鐘如兼校外無給職務，應先徵得校長同意。

第十四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之任期，初聘應為一年，期滿續聘應為二年，其成績優良者，以久任為原則，不受校長更迭之影響，非確有重大過失者，校方不得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其下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教務訓育輔導等事項，並分配教職員担任研究實驗及社教等工作，其編制六學級以上者，並得酌設推廣主任一人及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醫或護士一人，必要時得增添人員，擴充為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事宜。

第十七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除校醫或護士外，以邊疆師範學校（科）畢業或普通師範學校（科）畢業，有志邊教者為合格，在職不合格之教職員，得分別於所在區域邊疆師範學校調訓之。

第十八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待遇，分左列各級：

等級	月薪額
一	280
二	260
三	240
四	220
五	200
六	180
七	160
八	140
九	130
十	120
十一	110
十二	100
十三	90
十四	80
十五	70

第十九條 邊疆小學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聘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入數以三人爲限。

第二十條 部轄邊疆小學初任教職員之起薪，與久任教職員之最高額，以命令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實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教學著有成績者，爲第一年功級，滿四年者爲二級功級，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四年，教學著有成績，並歷經專案報部者，得呈由服務學校轉報本部准予公費進修半年或一年，照支原薪，但不得兼其他有給職務。

每年准予各校公費進修之員額，最多以各該校實有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爲限。

第二十三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方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兩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兩個月。

前第二十二、三兩條所需費用，得由各校另編預算，呈報本部核撥之。

第二十四條 國立邊疆師範附屬小學，除主任（或校長）應由所隸師範學校校長遴存報部核准聘用外，其餘得比照部轄邊疆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地方設立之邊疆小學，以普設爲原則，對以上十七至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得視地方人力財力所及，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設立私立之邊疆小學，應自籌足經費，但設備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切實推進邊疆教育，並便利隨時督察指導起見，特設邊疆教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

第二條 督導員以分區設置爲原則，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肅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

第三條 督導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本部就熟習邊疆教育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名額定爲六人至八人。

第四條 兼任督導員爲無給職，並不支辦公費，惟因公出差時，得按本部規定核給旅費，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呈准後另撥特別費用。

第五條 督導員之任務如次：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監視推行事項；

(二)關於邊疆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查事項；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教文獻之搜集事項；

(七)關於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第六條 督導員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域內各級邊教機關一次，如區域遼闊不能一次視察完畢時，得分期視察。

第七條 督導員於出發視導前，應先以擬定視導計劃及旅費預算，呈報核定。

第八條 督導員出發視導，得適用本部各種視導章則之規定。

第九條 督導員每次視導工作完畢後，應編具詳細報告，并附改進意見，呈報核奪，其呈報項目應與第五條規定任務符合，并檢附有關表冊。

第十條 督導員於必要時得召集所指定區域各內教育機關人員，舉行小組會議，商討教育改進事宜。

第十一條 督導員對於指定區域內臨時發生事項及處理意見，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督導員對於邊疆教育之視導，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不得發表越出其職務範圍

以外之言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謂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而其家庭居住於原籍者之學生。

第三條 邊疆學生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時，除應參加入學考試外，得於學年開始前，備具升學聲請書及籍貫證明書，連同學歷證件，由左列各機關或學校之一，保送教育部審核。入學升請書及籍貫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一、蒙古盟旗機關；

二、西藏各地方機關；

三、各疆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蒙藏學生之保送，得經由蒙藏委員會核轉。

第四條 前條保送之邊疆學生，經教育部審核合格者，得令飭其升學學校依左列規定辦理

之。

一、從寬錄取；

二、入學試驗不及格者，得收爲旁聽生，其不能隨班旁聽者，得呈請教育部指定學校補習。

前項旁聽生旁聽滿一年，成及績格時，應改爲正式生，其不及格者，得請求繼續旁聽，如屆滿一年仍不及格時，取消其旁聽資格。

第五條 邊疆學生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應依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給予公費。

第六條 邊疆學生未受公費待遇或機關團體之補助與，得於入學時填具補助費聲請書，呈由所在學校核轉教育部，聲請常年補助，補助費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聲請補助之邊疆學生，如其升學未經保送者，應附具籍貫證明書。

第七條 常年補助費，按學業成績等第分甲乙丙三等，其數額以命令定之，其第一學期聲請補助，不能檢送成績證明文件時，得照乙等發給。

第八條 邊疆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常年補助費。

- 一、於領受常年補助費後，復受有公費待遇或團體補助費者；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予以留級者；
-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前項各款情事消滅時，得呈由所在學校檢同證明文件向教育部聲請恢復補助。

第九條 邊疆學生肄業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師範醫藥工畜牧各科系，受有公費待遇，而經濟情形特殊困難者，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請求發給特別補助費，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由教育部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條 邊疆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開除其學籍外，并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一、假冒學籍者；

二、偽造學歷者；

三、冒名頂替者。

第十一條 邊疆學生經各校錄取或收爲旁聽生後，每學期均應由所在學校冊報教育部備查，關於蒙藏學生并應分蒙藏報委員會備查。

邊疆學生經核准發給常年補助費者，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學業成績呈由所在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查，呈請發次期補助費。

第十二條 教育部得視邊疆各地之需要，指定各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立邊地中等學校考選合於規定資格之邊疆學生，分發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前項邊疆學生，教育部於分發時，得酌予補助其旅費。

第十三條 邊疆學生在內地初中以下學校肄業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邊疆學生升學申請書

姓名	別性	年齡	貫籍	歷學	語言及文字類別	志願升學學校科系	保送	機關	保證人	教育部審核意見	粘貼相片
	審查						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蓋章											

四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二六〇號部令公布（三〇、六）

第一條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以下簡稱邊師）除依照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并參照有關師資訓練之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邊師學生之訓練目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使學生深切瞭解國族之意義及中華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 （二）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啓發服務邊地之志趣；
- （三）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 （四）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 （五）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事知識；
- （六）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統籌培養邊地師資起見及規定邊師以國立爲原則。

第四條 邊師應分區設立，每區以設立一校爲原則，（男女師範必要時得分設之）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設分校，學區之劃分及學校之設置，不限省界，視訓練之對象與實際需要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邊師學校應與本區所在地之省縣設治局及盟旗宗土司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取得

審切聯繫，俾能配合邊遠區域初等教育之進展，使邊地師資供求相適應。

第六條 邊師爲推進邊教之中心機關，其中心工作如左：

- (一) 指導監督本區內實驗中心小學；
- (二) 輔導本區內各小學及社教機關（參照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辦理）；
- (三) 調查研究本區內社會及自然情況；
- (四) 協助本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邊地教育；
- (五) 實驗邊地教育制度研究邊地教育各項問題；
- (六) 搜集編訂邊師及邊小教材；
- (七) 倡導公共衛生工作；
- (八) 提倡合作事業；
- (九) 協助地方改良農業，興修水利，提倡造林與墾荒；
- (十) 指導農林產品之加工製造及副產品之利用；
- (十一) 改良畜牧及其產品之利用；
- (十二) 當地手工業之提倡與改良；
- (十三) 推進社會教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辦理）。
- (十四) 宣傳中華民族整體性，并傳達中央德意，推行民衆組織及訓練；
- (十五) 協助本區推廣教育及勸學事項（依照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辦理）。

第七條 邊師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在本部未制定公布以前，可參照鄉村簡師課程標準依左列規定編訂，呈報本部備案。

(一) 公民 須依闡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據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態度。

(二) 體育 特別注重機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冰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并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分教學。

(三) 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注重國防知識。

(四) 衛生及醫事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五) 國文 使學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所選文字應注意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化，并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等加以整理與改編。

(六) 算術 可照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易簿記及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七) 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地文，人文，經濟等各方密切關係并儘量採用建國方略

中之材料，說明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形勢，鄉土地理尤須特別注意教師須隨時率領學生實地考察。

(八) 歷史 注意講解民族融洽史實（其有傷民族情感部份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闡明國內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九) 博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并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十) 物理化學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并使學生學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十一) 工藝 注重教學之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牧附產品之利用。

(十二) 農業 包括農業畜牧，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工讀并進，期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并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與能力。

(十三) 教育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課程教材及教學法，社會教育，邊地教育之理論與實施教育行政及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與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

注重考察實驗，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并須養成每一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十四) 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份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十五) 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振作爲主，鄉土教材民間歌謠，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十六) 政治 包括中央及地方現行法制及國勢概要，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講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攻訐。

(十七) 邊地語文 除當地必要語文外，須加習比較語言學。

(十八) 必要時得酌設哲學一科。

以上各科特別教材在本部未編輯公布以前，准由各校自行編訂呈部審定。

第八條 邊師爲加強學生生產勞動訓練起見，其教學訓練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增加農牧工之教學實習時數。

(二) 得分組輪流半日上課半日工作或間日上課間日工作。

(三) 每一學生須就農牧工各科內選擇一科儘量學習實際工作務求精確嫻熟。

(四) 學生除參加生產勞動外，舉凡學校內教務事務上各事，可以不假手於人者，均由教師領導高年級學生工作，僱用工友，以最必要者爲限，一切日常操作及農場工場各項操作，均由學生担任之。

第九條 邊師之訓育照訓育綱要(四)戊項一類各條及其他有關訓育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邊師校舍應力求簡單適用，其設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章場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第二節三項之規定外，應有左列場所設備。

(一) 農場牧場之面積及設備以學生自給自足爲原則。

(二) 林場（視需要酌量設置之）

(三) 診療室。

(四) 文物陳列室。

(五) 特種廚房、食堂、及浴室，（以收收回教學生之各校為限）。

第十一條 國立邊師招生得呈部核准酌量提高同等制度，學生之比例。

第十二條 邊師應縮短放假期間各種例假得視地方情形參照本部規定，由校另訂呈部核備。

但利用假期推行生產勞動或調查宣傳及其他田野實習者，得由各校酌量變通訂定辦法呈部核備。

第十三條 邊師得附設各種補習班，初中或職業補習科及邊小教員短期訓練班招收當地私塾

教師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師範及政治訓練俾得充任邊小教員或改良私塾之教師增進邊胞國家民族觀念其教學科目及時間另訂之。

第十四條 邊師得附設簡師科及特師科其教學科目及時數另訂之。

第十五條 農林畜牧工藝等科，得按學生志願及年齡，另行分組，以利教學。

第十六條 邊師學生為公費待遇，成績優良者，并酌給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邊師畢業生由本部暨該生原籍省縣設治局及盟旗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邊師畢業生應在邊地服務，服務期間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申請在其他地方工作，或展緩服務者，須經本部核准。

第十九條 邊師校長担任教學時間，得照專任教員三分之一計算。

第二〇條 邊師教職員須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并由校長先開具履歷，呈經本部核定後，方得聘任。

第二一條 邊師職員之設置，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五及一百〇六兩條及中等學校辦理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外，并得酌設推廣處及研究實驗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辦理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事項，推廣處得分設「衛生」「社會」「輔導」「營業」及畢業生指導「各組，研究實驗處得分設「調查」「編輯」「實驗」各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合作社，農場，牧場，工場等視其規模各設社長場長或管理員。

第二二條 邊師教職員得利用寒暑假期間組織邊地攷察團，分組赴邊地調查，其經費得在各該校預算內酌列。

第二三條 邊師招生，以籍隸本區為限，不分族別，混合教學，每次招生，須先擬具詳細計劃分配表及說明書，呈部備案。

第二四條 邊師每學期呈報事項除照「國立中等學校各項報告表格式填報外，并須將教學訓育情形生產勞動成績及各項研究、調查、推廣、輔導、實驗等工作，詳報本部，如有各項刊物須與其他邊師互相交換，每學期并須將全校概況及設備財產目錄等報部備查。

第二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僑民教育類

一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 實施方針：

- 甲、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爲標準。
- 乙、依各地之特殊環境，實施方式，以不受事實之牽制，務達到培養民族意識，訓練自治組織能力，及改善生活，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
- 丙、以文化合作之精神，與各居留地政府，共謀僑民教育之發展。

(二) 關於教育行政者：

- 甲、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商同辦理之。
- 乙、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僑務委員會指揮駐外領事辦理。
- 丙、督促海外各地，組織華僑教育會。
- 丁、僑民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僑務委員會召集之。

戊、華僑學校立案，由各該管駐外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再由僑務委員會，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設立僑民教育師資養成所，并訂定僑校教員辦法。

乙、徵集僑校教材，編訂僑校適用教科書。

丙、擬定僑校活用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之辦法。

乙、訂定普及僑民教育計劃，并調查學齡僑童。

戊、提倡僑民職業教育，及擴充僑民補習教育。

己、各地實行各校臨時會考，及畢業會考，并隨時舉行各種學業成績比賽。

庚、各校以國語統一教授。

(四)關於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者：

甲、訂定普設圖書館、閱書報社、巡迴文庫、通俗講演所、博物院等。

乙、一切刊物、週報、月報、年報、叢書、專著、報告書之類，積極提倡舉辦。

丙、舉辦教育的、藝術的、商品的、展覽會。

丁、積極舉辦僑民學術團體，及學術研究會等。

戊、運往海外之書報雜誌，及影片唱片，其有誹淫誹盜或導人迷信等作用者，出口時應予取締，其在海外發行者，亦設法禁止。

(五)關於教育經費者：

甲、僑民教育基金，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定為一千萬元，由中央政府，閩粵兩省政府，及華僑分担籌足。

乙、僑民教育補助費，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每年定為五十萬元，由庚款或國庫撥給之。

丙、補助僑民教育經費，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辦法，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

丁、僑民教育基金，另設委員會保管之。

一一 僑民中小學規程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原則，根據僑民特殊環境，并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以當地僑民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

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僑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照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應受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用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僑民特種營業捐；

(四) 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

(五) 僑其他捐款。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訂定，繕具三份，內一份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餘二份呈請該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及會教育部。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分配等項，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僑民中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變通之。

第十五條 僑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派往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會同當地僑民教育團體，及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

，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爲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該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輯。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僑民學校專用教科書，應呈送僑務委員會商由教育部審定之。

第十六條 僑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十七條 僑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爲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十八條 僑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九條 僑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〇條 僑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爲原則，一切規律，均應共同遵守。

第二一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性行爲，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會

第二三條 僑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職權如左：

- 一、招募及保管基金。
 -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 三、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 五、審核預算決算。
 -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二五條 僑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免設立，本規程第廿三條所列之校董會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六條 僑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二七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主持全校校務；
- 二、聘任教職員；
-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第二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二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且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 小學校長。

甲、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并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〇條 僑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除教學外，并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一條 僑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并具左列資格之一爲合格。

（一）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有成績證明者。

（二）小學教員

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有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二條 僑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聘教職員之長聘，一律用任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在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以由校供給爲原則，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不回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

就職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資。

第三五條 僑民中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至十倍爲準。

第三六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參照教育部所定標準或辦法，另訂之。

第三七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教育部所訂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八條 僑民三歲，年滿六週歲，應就僑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僑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九條 學生在僑民中小學修業期滿，除由各該校舉行畢業考試外，并將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於十四日內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該管領事管，聽候會考，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凡有特殊情形，及未設領事館距離領事館過遠地方，得由當地或附近曾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民教育團體，代行會考職權，召集會考；若僑民教育團體亦未成立，或該地及附近僅有僑校一所者，得免會考，但准免會考之中學畢業試卷，須彙送僑務委員會覆核，會考或覆核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均須呈經該管領事館，或會考委

員會驗印，中學畢業證書，並須送僑務委員會驗印。

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可免會考。

第四十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一條 僑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地帶，遵照教育部所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法，在氣候與本國不相同地，其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日期辦理。

第四二條 僑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經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期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三條 僑民中小學，除星期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例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四條 僑民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五條 僑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校校長教員爲會員，依「學科」「訓育」「學校行政」等項，分組研究，每月各組至少開會二次，每年由各組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六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爲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爲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七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八條 僑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三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廿二年二月廿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爲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爲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

- 一、設立學校者；
- 二、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 三、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 四、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董事長一人；
- 二、副董事長一人至二人；
- 三、財務一人；
- 四、稽核一人；
- 五、會計一人；
- 六、文牘一人。

附項一、校董選舉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附項二、校董人數過多時，得設常務校董五人至九人。

附項三、如設有常務校董者，上列各職員由常務校董分兼之。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募捐及保管基金；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三、籌畫常年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決算；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

第七條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

校董會校董得隨時巡視學校，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僑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核轉僑務委員會及教

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使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四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僑居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件。

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遞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二條 凡僑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有確定之資金資產，或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1) 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者。

(2) 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3) 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領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審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

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有應行褒獎補助，及介紹學生回國升學事項，均得予以優異之待遇。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屢經令飭改進，而仍未遵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五 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章二五五三一號令公布（二八・一〇・二六）

第一條 本規程為獎勵僑民教育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居海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或外籍人士，從事僑民教育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本規程授予僑民教育獎狀，獎狀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請領獎狀時須填具請領獎狀表兩份，呈請僑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會同核發，請領獎

狀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如直接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認為應予獎勵者，仍須填具「請領獎狀表」會同核發獎狀。

第五條 各地領館區僑民教育專員，如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照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無領館或僑民教育專員地方，則由當地華僑教育分會中華總商會及中國國民黨黨部會同辦理。

第六條 已立案之僑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校校董會填具「請領獎狀表」，呈經當地領館或僑民教育專員核轉辦理之。未立案之教職員，請領獎狀應先呈准立案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布施行。

請領獎狀表式樣

請領獎狀表

被獎人姓名	被獎人年齡	被獎人籍貫	被獎人履歷	事實	成績與貢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代行請領者
-------	-------	-------	-------	----	-------	--------------------------

獎 狀 式 樣

教 育 部
僑 務 委 員 會
僑 民 教 育 狀

字 第

號

受 獎 人 ○ ○ ○

右 受 獎 人 在 地 方 致 力 僑 民 教 育 事 業 卓 著
成 績 核 與 僑 民 教 育 獎 狀 規 程 相 合 應 頒 發 僑 民 教
育 獎 狀 以 資 激 勵 此 狀

教 育 部 部 長 ○ ○ ○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黨

徽

六 駐外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與教育部聯繫辦法

- 一、駐外總領事館及領事館（以下簡稱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應與教育部密切聯繫。
- 二、領事館如遇當地僑民教育事務繁重時，得由館長指定館員一人，負辦理僑民教育行政專責，並呈外交部轉請教育部備案。
- 三、領事館應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內各級僑民學校及教育文化團體之設施狀況，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內，列表報告，呈外交部轉送教育部。
- 四、領事館審核各級僑民學校及教育文化團體之聲請立案，補助經費，介紹師資，僑生回國升學，及捐資興學等事項，應加具意見，呈送外交部，轉請教育部核辦。
- 五、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之成績特優者，教育部得將意見送交外交部從優考績。
- 六、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應與教育部派駐各地人員及臨時視導人員密切聯繫，隨時交換意見。
- 七、領事館對於駐在地僑民教育行政之全體性措施及改革，如有重要意見時，應隨時呈請外交部轉請教育部核辦。
- 八、領事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如遇緊要事項，應以最迅速方法振部，以便速轉教育部。
- 九、本辦法由外交部會同訂定公佈施行。

七 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甄審僑民中小學教員辦法

- 一、南洋各區僑民中小學教員之甄審，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區僑民中小學教員均應一律參加甄審，經認可後，發給甄審合格證，准予繼續服務。
- 三、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甄審。
 1. 在各該區淪陷期間曾爲敵利用，並犯有危害同盟國家之事實者。
 2. 附敵有據，或其道德行爲不堪爲師表者。
- 四、甄審僑民中小學教員時，各該區復校輔導委員會應一面詳加調查，列舉教職員名單，一面通告各教職員送請甄審。甄審分自行送審與通訊送審兩種，均須詳填登記表，繳驗志願書，學歷經驗證件，並粘貼本人最近半身像片。
- 五、各區甄審結果，由復校輔導委員會造具詳細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 六、各區中小學教員之登記志願書及甄審合格證件之式樣，由教育部另定頒佈之。
- 七、各區甄審中小學教員所需各項經費，在復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撥之，並先行呈報教育部備案。

八 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

- 一、教育部爲鼓勵國內教育出國服務僑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僑民學校教員，得請求出國旅費之資助，或護照之代領，外匯之代請。

1. 由教育部特別派往各僑校服務者。

2. 國內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曾受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畢業學員，由教育部介紹出國服務者。

3. 由僑校聘定，請由領事館呈外交部核轉本部，代為請求者。

4. 已受聘之出國教員，自行請求者。

三、旅費資助，護照代領，外匯代請之標準，規定如左：

1. 屬於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核給全程旅費之全數或一部份，並代領護照，代請外匯。

2. 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經特殊許可者，並得由部代領護照或代請外匯。

3. 屬於第二條第四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其出國護照，及外匯，由其本人自行申請。

四、請求核給旅費，代領護照，及代請外匯者，除第二條第一、二條兩款外，餘均須呈明理由，附繳僑校聘書，及本人履歷等，方予審核辦理。

旅費之資助，一律給予國幣，均在本部每年概算所列僑民教育項下開支，至無款可給時即停止之。

六、經本部資助，或代領護照，代請外匯之僑校教員，應於到職兩週內，將到達日期請由學校報請領事館，呈外交部轉本部備查，其久未到職，或到職不滿一學期，即擅行他去者，本部得退回所給旅費，及外匯等。

七、本辦法經核定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46B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教育法規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千八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阮華國
發行人	陶百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二〇號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